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二零一四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富国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长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梅霞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或锦富新材	指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锦富投资(控股股东)	指	上海锦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锦富	指	南京锦富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莞锦富	指	东莞锦富迪奇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力富	指	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无锡正先	指	无锡市正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喜博	指	上海喜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威海锦富	指	威海锦富信诺精密塑胶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苏州久富	指	苏州久富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挚富	指	上海挚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赫欧	指	香港赫欧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吴江泰美	指	吴江泰美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岛锦富	指	青岛锦富光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恩披特	指	广州恩披特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锦富	指	深圳市锦富光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苏州新硕特	指	苏州新硕特光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滁州锦富	指	滁州锦富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昆山乐凯	指	昆山乐凯锦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
ALL IN	指	ALL IN (ASIA)HOLDING CO, LIMITED，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帝艾斯	指	帝艾斯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现名：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奥英光电	指	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蓝思科技	指	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云白	指	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香港迪奇	指	香港迪奇电子有限公司。
奇孚流体	指	奇孚(上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格瑞丰	指	苏州格瑞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
苏州纳方	指	苏州纳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吉仓	指	南京吉仓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启纳	指	苏州工业园区启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神州图骥	指	神州图骥地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维航空	指	四维航空遥感有限公司。
捷径全景全息地图综合应用	指	基于地名数据库和城市三维全景数据库而开发成的面向消费电子

		产品(移动终端)的融合导航、游戏、信息推送及移动支付功能的综合性软件产品。
江西高飞	指	江西高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中院	指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园区法院	指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吴江法院	指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赣州中院	指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智政实业	指	苏州市智政实业有限公司。
韩国 DS	指	帝艾斯光电(韩国)有限公司。
DSA	指	DS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星	指	韩国三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LGD	指	LG 显示有限公司。
瑞仪光电	指	瑞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苹果或 APPLE	指	美国苹果股份有限公司或 Apple Inc. 。
康佳	指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维	指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海信	指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	指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背光模组	指	为液晶显示器面板的关键零组件之一。其功能在于供应充足的亮度与分布均匀的光源，使其能正常显示影像。
光电显示薄膜器件	指	按产品特性归类，分为光学膜片、胶黏类制品、绝缘类制品，是背光模组和液晶显示模块的主要配套部件。
PC	指	personal computer，面向个人使用的计算机。键盘、鼠标、主机、显示器为最基本的组成部分。
液晶电视	指	简称 LCD (Liquid Crystal Display) TV。
移动终端	指	可以在移动中使用的计算机设备，广义的讲包括手机、笔记本、平板电脑、POS 机甚至包括车载电脑。但是大部分情况下是指手机或者具有多种应用功能的智能手机以及平板电脑。
CNC (数控机床)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
石墨烯	指	是一种由碳原子构成的单层片状结构的新材料，是一种透明、良好的导体，适合用来制造透明触控屏幕、光板、太阳能电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锦富新材	股票代码	300128
公司的中文名称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锦富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uzhou Jinfu New Materi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FN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富国平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江浦路 3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006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华池街时代广场 24 幢苏州国际金融中心 11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02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jin-fu.cn		
电子信箱	jinfu@jin-fu.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葛卫东	陈艳
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华池街时代广场 24 幢苏州国际金融中心 11 楼	苏州工业园区华池街时代广场 24 幢苏州国际金融中心 11 楼
电话	0512-62820000	0512-62820000
传真	0512-62820200	0512-62820200
电子信箱	jinfu@jin-fu.cn	jinfu@jin-fu.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268,004,902.97	917,281,431.71	3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73,872,484.76	44,872,546.47	6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3,750,662.79	43,599,206.46	6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5,604,977.66	62,621,877.18	260.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22	0.3063	8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07	0.1097	64.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07	0.1097	64.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1%	3.36%	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0%	3.27%	2.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89,338,620.45	1,922,742,587.59	2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06,385,663.33	1,354,540,013.48	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423	3.3133	3.89%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408,554,000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 是 √ 否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46,705.16	处置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31,322.04	数字化基地发展资金、总部经济发展奖励、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发展基金、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等。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2,107.08	产品质量赔款、房屋租赁协议解约赔偿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5,775.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4,912.53	
合计	121,821.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73,872,484.76	44,872,546.47	1,406,385,663.33	1,354,540,013.48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73,872,484.76	44,872,546.47	1,406,385,663.33	1,354,540,013.48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所处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具有明显的行业周期，终端产品领域行业集中度高，市场竞争激烈，故未来公司将面临行业及经济周期波动、客户集中、毛利率下滑及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其次，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对上游原材料、专用装备制造、移动终端相关内容等领域的拓展力度。这些新业务的发展也将面临技术先进性及市场开拓的风险。

再次，2014年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帝艾斯（现名：奥英光电）97.82%的股权。因此，公司完成收购后将面临奥英光电的业务整合、管理改善不及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及商誉减值等风险。

有关公司经营风险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报告董事会报告中相关具体陈述。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4 年上半年以来全球经济延续复苏态势，但仍然面临较多的不确定性，经济下行压力犹存。就全球消费电子行业而言，2014 年上半年总体呈现逐季走强，“先抑后扬”的走势，但细分品种和区域市场发展并不均衡。其中，全球电视市场略显疲态，出货量未见明显提升；全球 PC 市场逐步回暖，据美国市场研究公司 IDC 公布的数据 2014 年上半年 PC 出货量小幅回升；全球智能终端市场未能保持过往较高增速，增长有所放缓。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6,800.4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8.24%；营业利润 8,909.9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2.66 %；利润总额 9,021.2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87.2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4.63 %，上述业绩指标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从光电显示薄膜器件延伸到背光模组及液晶模组，销售规模增长，产业链整合战略初见成效。

(1)积极调整产品结构，稳步推进新产品、新工艺及新技术研发工作，提升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加大对新工艺、新产品、新装备的研发投入力度，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移动终端摄像头模组联合研制项目已经投产并实现销售；CNC（数控加工中心）样机已经获得客户认同并接获订单；公司参股公司苏州格瑞丰高质量薄层石墨烯（Few layer graphene）粉体产品研制取得阶段性成果，其产品主要性能达到目前国际先进水平，相关高性能石墨烯粉体制备中试线处于建设中；纳米压印蓝宝石衬底图案化的产业化研发项目已处于样品试制、验证阶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42 项专利，其中原始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 1 项，通过独占许可方式获得的发明专利 1 项；公司共有原始取得的软件著作权 1 项。其中，公司于报告期内新增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实施传统加工业务由零件向多组件转型，产业链整合战略初见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帝艾斯（以下简称：奥英光电）97.82%股权工作，通过并购奥英光电，从而获得三星的液晶显示模组（LCM）及背光模组（BLU）合格供应商资格，实现了传统业务由背光模组零件加工向背光模组（BLU）及液晶显示模组（LCM）制造的延伸。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提升奥英光电管理水平，引进市场、研发及管理人才，积极研发新产品及开拓内资客户市场取得了良好效果，产业链整合战略初见成效。

(3)适应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着力拓展内资客户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优势，积极加大对内资及新兴客户的拓展力度，客户渠道进一步丰富。

(4)顺应商业模式的变化，着手推进“捷径全景全息地图综合应用”项目，打造移动终端“内容”事业新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借助于传统业务的客户渠道优势，着力推进“捷径全景全息地图综合应用”项目，加快培育公司“内容”新业务。目前，该项目相关研发工作正按计划实施推进，并着手引进领先的游戏及商业应用合作方；电子化彩票销售应用软件开发取得阶段性进展，为公司未来加大力度拓展移动终端“内容”服务领域奠定了基础。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268,004,902.97	917,281,431.71	38.24%	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产品从光电显示薄膜器件延伸到液晶显示模组，带来销售规模的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1,089,102,368.94	754,100,915.17	44.42%	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入较上期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22,754,456.21	19,696,794.89	15.52%	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入较上期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54,842,322.36	50,370,681.78	8.88%	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入较上期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2,885,026.62	3,990,269.09	-27.70%	主要原因系本期借款利息支出较上期增长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046,896.85	19,538,204.92	-58.81%	主要原因系上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0,934,989.95元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921,121.38	14,138,344.25	-15.68%	
研发投入	13,785,891.92	13,481,585.14	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04,977.66	62,621,877.18	260.27%	主要原因系本期背光模组客户信用期较短，带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66,219.75	-99,554,267.57	-70.70%	主要原因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68,710.58	51,330,449.83	-251.51%	主要原因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162,056.35	10,838,636.15	999.42%	主要原因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1-6)	2013(1-6)	同比增减 (%)
光学光电子元器件制造 —液晶显示模组 (单位:套)	销售量	134,540.00	-	-
	生产量	156,244.00	-	-
	库存量	21,704.00	-	-
光学光电子元器件制造 —光电显示薄膜器件 (单位:万片)	销售量	57,848.23	130,941.00	-55.82%
	生产量	52,879.78	125,895.59	-58.00%
	库存量	7,317.91	16,378.48	-55.32%
通用设备制造 (单位:台)	销售量	110.00	194.00	-43.30%
	生产量	145.00	153.00	-5.23%
	库存量	62.00	69.00	-10.14%
汽车等零配件制造 (单位:万片)	销售量	9,620.24	3,877.95	148.08%
	生产量	9,254.29	2,809.46	229.40%
	库存量	3,136.61	1,289.42	143.26%

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2,117.95 万元,同比增长 40.76%。

报告期,公司产品从光电显示薄膜器件延伸到液晶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销售 134,540.00 套,实现销售收入 61,428.38 万元。

报告期,公司光电显示薄膜器件产品的生产量、销售量、期末库存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 58%、55.82%和 55.32%,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31.14%。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公司完成了对奥英光电的收购,其生产液晶显示模组所使用的部分光电显示薄膜器件进行内部采购,合并报表时内部抵销;(2)公司光电显示薄膜器件产品中单位价值较高的中大尺寸产品比重上升,销售额下降幅度低于销售量下降幅度。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和提供相关整体解决方案的厂商。主导产品为液晶显示模组(LCM 和 BLU)、光电显示薄膜器件、隔热减震类制品和精密模切设备等。

行业类别	主要产品		说明
光学光电子	液晶显示 模组	背光模组 (BLU)	背光模组(Back light module)为液晶显示器面板(LCD panel)的关键零组件之一,由于液晶本身不发光,背光模组之功能即在于供应充足的亮度与分布均匀的光

元器件制造			源，使其能正常显示影像。
		液晶模组 (LCM)	模组主要分为屏和背光灯组件，两部分被组装在一起，但工作的时候是相互独立的，是终端产品的显示部分。
	光电显示 薄膜器件	光学膜片	光学膜片主要包括反射片、扩散片、棱镜片等，主要用于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的背光模组中。光学膜片主要利用各种特制材料的光学性能（例如光源的集中反射、光源的均匀扩散、光源的增亮等）起到增强光源、保证屏幕各区域显示亮度均一性等作用。
		胶粘类制品	胶粘类制品主要应用于背光模组和液晶显示模块之中，起到粘接、固定、密封、防尘、隔音、联线外接等各方面作用，用以取代之前的焊接件、铆钉、螺丝等金属制品。
		绝缘类制品	绝缘类制品主要用于各类中、大尺寸笔记本电脑、液晶显示器的背光模组和液晶显示模块中，可以起到绝缘、降低电磁干扰的作用。
通用设备制造		精密模切设备	精密模切设备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正先的主要产品。无锡正先根据国内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的生产特点自主开发研制了各类精密高速模切机、高精度多层复合机、精密分切机、专用自动圆刀磨床等先进设备。
汽车等零配件制造		隔热减震类制品	隔热减震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泡棉，该产品可以起到隔热、减震、隔音、衬垫和密封的作用，现已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笔记本电脑、通讯产品、自动化设备、消费电子产品、厨卫电器等领域中。

(2)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
分行业						
光学光电子器件制造	1,182,647,403.70	1,020,611,491.52	13.70%	43.28%	49.17%	-3.41%
通用设备制造	17,678,367.36	10,832,940.20	38.72%	-34.97%	-28.13%	-5.83%
汽车等零配件制造	20,853,754.51	15,237,200.97	26.93%	39.17%	33.73%	2.97%
合计	1,221,179,525.57	1,046,681,632.69	14.29%	40.76%	47.28%	-3.79%
分产品						
液晶显示模组	614,283,752.47	551,449,607.32	10.23%	-	-	-
光电显示薄膜器件	568,363,651.23	469,161,884.20	17.45%	-31.14%	-31.43%	0.34%
其他产品	38,532,121.87	26,070,141.17	32.34%	-8.62%	-1.50%	-4.90%
合计	1,221,179,525.57	1,046,681,632.69	14.29%	40.76%	47.28%	-3.79%
分地区						
外销收入	882,409,509.38	743,031,639.83	15.80%	113.24%	121.23%	-3.03%

内销收入	338,770,016.19	303,649,992.86	10.37%	-25.34%	-18.98%	-7.03%
合计	1,221,179,525.57	1,046,681,632.69	14.29%	40.76%	47.28%	-3.79%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产品的毛利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1-6)	占比	2013(1-6)	占比	同比增减(%)
液晶显示模组	62,834,145.15	36.01%	-	-	-
光电显示薄膜器件	99,201,767.03	56.85%	141,191,762.2	89.99%	-29.74%
其他产品	12,461,980.70	7.14%	15,701,710.5	10.01%	-20.63%
合计	174,497,892.88	100.00%	156,893,472.74	100.00%	11.22%

报告期，公司产品延伸到液晶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产品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额 36.01%，光电显示薄膜器件产品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额比例从上年同期的 89.99% 下降到本期的 56.85%，其他产品的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额比例从上年同期的 10.01% 下降到本期的 7.14%。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公司产品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1-6)	占比	2013(1-6)	占比	同比增减(%)
液晶显示模组	614,283,752.47	50.30%	-	-	-
光电显示薄膜器件	568,363,651.23	46.54%	825,381,245.00	95.14%	-31.14%
其他产品	38,532,121.87	3.16%	42,168,497.15	4.86%	-8.62%
合计	1,221,179,525.57	100.00%	867,549,742.15	100.00%	40.76%

报告期，公司产品延伸到液晶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0.30%，光电显示薄膜器件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6.54%，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16%。

2、报告期，公司产品内外销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1-6)	占比	2013(1-6)	占比	同比增减(%)
----	-----------	----	-----------	----	---------

外销收入	882,409,509.38	72.26%	413,804,351.47	47.70%	113.24%
内销收入	338,770,016.19	27.74%	453,745,390.68	52.30%	-25.34%
合计	1,221,179,525.57	100.00%	867,549,742.15	100.00%	40.76%

报告期，公司产品延伸到液晶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销售收入绝大部分系外销收入，导致本期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上年同期的 47.70% 上升到本期的 72.26%，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上年同期的 52.30% 下降到本期的 27.7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见：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5、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采购金额(元)	采购金额占比(%)
SEOUL SEMICONDUCTOR CO.,LTD	68,771,590.59	6.70%
乐金(杭州)记录媒体有限公司	68,267,228.26	6.65%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3,381,577.91	5.20%
认知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44,848,379.03	4.37%
Teijin Dupont Films Japan Limited	39,438,884.31	3.84%
合计	274,707,660.10	26.76%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3 年 1—6 月份前 5 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2013（1—6）采购金额（元）	采购金额占比（%）
乐金（杭州）记录媒体有限公司	76,013,633.42	11.58
Teijin Dupont Films Japan Limited	63,299,046.21	9.64
LG Electronics Limited	48,209,160.89	7.34
LG CHEM .,LTD	38,356,348.01	5.84
宁波激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841,541.66	3.63
合计	249,719,730.19	38.03

报告期公司向前 5 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从上年同期的 38.03% 下降到本期的 26.76%。

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及采购占比的变化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供应商结构和占比的变化。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 不适用

客户名称	报告期销售金额（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SAMSUNG DISPLAY CO.,LTD	573,217,059.84	45.2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322,528.62	5.23
大成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56,366,363.80	4.45
捷联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41,178,521.52	3.25
南京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39,504,149.82	3.12
合计	776,588,623.60	61.26

2013 年 1—6 月份前 5 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3（1—6）销售金额（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694,456.06	8.14
瑞仪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67,479,882.95	7.36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60,896,749.39	6.64
捷联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47,875,847.20	5.22
大成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42,386,175.10	4.62
合计	293,333,110.70	31.98

报告期公司向 5 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从上年同期的 31.98% 上升到本期的 61.26%。前 5 大客户的变化及销售占比的变化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客户结构和占比的变化。

6、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净利润
ALL IN (ASIA) HOLDING CO., LIMITED	液晶显示模组	42,538,195.69
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模组	9,798,914.97
吴江泰美电子有限公司	光电显示薄膜器件	-7,453,003.23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ALL IN(ASIA)HOLDING CO.,LIMITED

截止2014年6月30日，ALL IN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66,201,694.96	-	-
营业利润	50,944,741.24	-	-
净利润	42,538,195.69	-	-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6月30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332,898,862.56	-	-
净资产	94,530,421.12	-	-

业绩分析：

ALL IN 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9 日，报告期内，ALL IN 实现液晶显示模组销售收入 56,620.17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5,094.47 万元，实现净利润 4,253.82 万元。

2、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截止2014年6月30日，奥英光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6月	2013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6,988,517.88	-	-
营业利润	6,776,587.20	-	-
净利润	9,798,914.97	-	-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6月30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469,460,392.63	-	-
净资产	-121,062,150.63	-	-

业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奥英光电的收购，合并日为2014年3月31日。报告期内，奥英光电实现液晶显示模组加工收入15,698.85万元，实现营业利润677.66万元，实现净利润979.89万元。

3、吴江泰美电子有限公司

截止2014年6月30日，吴江泰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301,220.43	43,393,026.64	-46.30%

营业利润	-6,110,394.46	-4,988,591.72	22.49%
净利润	-7,453,003.23	-3,624,802.33	105.61%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6月30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62,482,483.78	115,989,691.67	-46.13%
净资产	4,109,294.06	29,188,390.06	-85.92%

业绩分析:

报告期内,吴江泰美实现销售收入2330.1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6.30%,实现营业利润-611.04万元,实现净利润-745.30万元。吴江泰美亏损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原吴江泰美导光板加工订单陆续转移到奥英光电进行生产。

7、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对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1,378.59万元。2014年1-6月,公司原始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3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42项专利,其中原始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40项,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1项;通过独占许可方式获得的发明专利1项,原始取得的软件著作权1项。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纳米压印机(NY422)的研发	样机试制已完成,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	纳米压印机项目是开展纳米压印实验室研究的重要装备之一。目前该装备主要依赖进口,且价格昂贵。因此开发该项目可实现替代进口。
2	FH420-354精密复合机的研发	样机试制已完成,进入市场推广阶段	本项目研制的精密复合机具有精密多层复合,兼有排废、分切、清洁等多重功能,与精密模切机、跟标切片机组线能形成高效自动生产线,在线完成手机等背光源及相关电子类产品的加工。项目完成后可替代进口装备。
3	精密复合组件的研发	样机试制已完成,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	本项目研发的精密复合机具有精密多层复合,与精密模切机、跟标切片机组线能形成高效自动生产线,在线完成手机等背光源及相关电子类产品的加工。项目完成后可替代进口装备。
4	转台控制系统的研发	处于样品试制阶段	本设备可以填补国内高精度套位模切设备的空白,使一般加工企业能承接高精度套位的模切,拓展模切工艺的开发。
5	纳米压印蓝宝石衬底图案化的产业化研发	处于样品试制、验证阶段	本项目研制和生产纳米图案化蓝宝石衬底,增加光取出效率,大幅度提高LED的发光效率,从而创建规模化量产的纳米压印生产线,实现纳米图案化蓝宝石衬底的产业化。

6	石墨烯材料制备及应用	处于样品验证阶段	主要从事石墨烯制备及应用研究，主要产品包括薄层石墨烯粉体、薄层石墨烯溶液、碳纳米复合材料、石墨烯元器件等。本项目研发产品具有性能和成本优势。
7	OGS 触控屏的研发	试生产及良率提升阶段	迎合国内市场多样化需求，降低设备投入成本，解决 OGS 强度不够问题，有效缩短制备流程，提高产品良率。
8	触控面板加工中心的研发	研发完成，进入市场开拓阶段	开发市场需要的高端触控面板加工中心，实现以物理方法加工 OGS 玻璃后，其强度要达到原始玻璃强度的80%以上。
9	直下式一体机的背光源研发	样品试做、客户认证阶段	采用先进的设计理念，建立直下式一体机新型 LED 背光源的设计体系，为客户提供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在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实现成本较大幅度的降低。
10	新型绿色纳米润滑材料及工艺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	处于研究阶段	本项目与芬兰 VTT 技术团队开展合作，研究以水为基础润滑液体来替代传统的润滑油，探索基于生物分子的润滑体系，开发新型绿色纳米润滑材料及工艺技术。（通过开发功能薄膜涂层和发展与之相容的纳米生物分子和生物油润滑剂，为金属成型工业应用提供新型环保的低摩擦低损耗的薄膜涂层和润滑剂解决方案。）
11	捷径全景全息地图综合应用项目	处于研发阶段	本项目是基于地名数据库和城市三维全景数据库而开发的面向消费电子产品（移动终端）的融合导航、游戏、信息推送及移动支付功能的综合性软件产品。项目前期设定城市模型为深圳，后期根据项目开发和运营情况推广到全国范围的其他城市。

8、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一)行业发展趋势

据DisplaySearch研究报告称，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市场均进入成熟期，增速趋缓。根据市场研究机构IDC报告，2014年一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2.82亿部，同比增长28.6%，环比下降2.8%，而第二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增长了23.1%，单季出货量达到了创纪录的2.953亿部，环比第一季度增长了2.6%；据DisplaySearch提供的数据，2014年第一季度全球平板电脑市场出货量出现了首次下滑，而市场调研公司Canalys发布数据显示2014年第二季度全球平板出货量为4840万台，相比较去年同期下降了5%；根据相关研究机构提供的数据，2014年上半年全球笔记本市场出货量和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但桌面PC的出货量在今年第二季度强势增长了14%，激增到1.239亿台；2014年上半年，全球液晶电视出货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并未出现明显改善，但4K2K液晶电视出货占比稳步提升。

总体而言，2014年上半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波澜不兴，在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市场，国际一线品牌依然

占据明显的竞争优势，而内地本土品牌市场份额在移动终端市场稳步提升，在此格局下，相关产业链公司受市场、成本及技术进步的影响，相互间竞争日趋激烈。

展望 2014 年下半年，随着国际品牌新品推出及全球消费电子产品传统消费旺季的到来，相关消费电子终端市场景气度环比将有所上升：

(1)2014年下半年，随着以苹果、三星为代表的厂商新品推出，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尤其是移动终端市场将迎来销售旺季。据IDC预计，今年第三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将首次单季度突破3亿部，全年的出货量将达到12亿部，同比增长19.3%。

(2)据Gartner预测，全球PC市场继2013年衰退9.5%后，今年衰退的幅度明显减小，相比而言，平板市场的增速则开始趋缓。今年二季度很多大型PC厂商都实现了强劲增长，全球五大PC厂商第二季度出货量增长9.8%，预计，下半年全球PC市场将有望延续上半年的增长趋势。

(3)据DisplaySearch调查显示，2014年全球市场液晶电视面板总出货量从6月开始小幅下降，8月份开始逐步回暖，9月份稳步增长，这也预示下半年全球液晶电视出货量有望持续回暖。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随着智能终端产品会继续向大屏、高分辨率、轻薄和低功耗方向发展；智能手表、智能眼镜等可穿戴设备市场销售增长；大尺寸、超高清弯曲液晶显示产品性能提升及售价趋降等都将促进公司产品下游市场的发展，从而给公司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10、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业绩。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26,800.49 万元，同比增长 38.24%；实现净利润 7,829.10 万元，同比增长 46 %。

11、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内地液晶显示模组及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的厂商众多，竞争日益激烈，虽然公司生产规模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但是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创新能力、快速扩大产能规模，则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给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地位带来一定的压力。面对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坚持技术创新，不断推出满足客户需要的新产品，引领市场；同时公司注重在新产品及其应用上的研发及创新，将进一步实行业上、下游的资源整合以保持公司在市场中的整体竞争能力。

(2)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液晶显示模组及光电显示薄膜器件行业作为液晶显示行业的子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明显，故也具有明显的行业周期性。为此，公司始终保持对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的冷静判断，保持谨慎的扩张战略，以应对可能的经济周期风险。

(3)收购苏州帝艾斯的风险

本报告期，公司完成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帝艾斯 97.82%的股权。由于苏州帝艾斯在最近几年内经营及盈利状况存在较大问题，因此，公司完成上述收购后将面临对重组标的的业务整合、管理改善不及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经营业绩下降及商誉减值等风险。

(4)行业周期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客户产品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等因素，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形成压力，导致公司传统产品毛利率有逐年下滑的风险。为此，公司采取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规模采购、快速响应、高良率的质量控制及跟踪下游产品生命周期等措施，力求保持公司产品毛利率的相对稳定。

(5)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公司本期向前5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较上年同期出现了较大的上升。若该等主要客户的经营发展出现异常变化，会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压力。为此，公司一直致力于新客户尤其是内资客户的拓展工作，以逐步防范这一风险。

(6)开拓新业务的风险

为降低公司主营收入对液晶显示模组及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的依赖度及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近年来，公司已经着力加大对专用装备、新材料及内容事业等领域的开拓力度。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在前述新产品及新业务领域相关研发、研制及市场拓展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也将面临技术先进性、市场开拓等方面等风险。

(7)资金占用和应收账款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账期普遍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占用公司大量的资金，严重制约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也给公司的现金流带来较大的压力。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总额也相应增加，若个别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的变化，公司的应收账款可能会产生坏账风险。为此，公司专门设立了集团管控的运营中心，配备了财务人员管理应收账款，完善和细化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销售人员的考核管理，同时，强化对客户信用的风险评估和跟踪管理，调整销售方式和控制销售节奏，努力控制好坏账风险。

(8)人员及核心技术风险

长期以来，核心技术、管理、营销人员及核心技术、关键工艺对公司快速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因此，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管理、营销人员的稳定，及持续加大对研发投入，针对公司产品、业务领域的变化掌握相应的关键技术及工艺，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引进消化等途径，形成了多项专利和专有技术，以确保公司在同业中的竞争力。

二、投资状况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287.5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9.1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107.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7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43%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p> <p>2010年10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3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7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124,465.4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22,875,534.55元,其中超募资金为531,649,534.55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10)086号《验资报告》。</p> <p>(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共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4,107.6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21,607.02万元(含利息收入)。</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苏州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否	16,816.05	16,816.05	173.39	16,274.88	96.78%	2011年10月31日	3,266.51	11,887.05	是	否
东莞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8,195.03	8,195.03	7.21	8,351.49	101.91% [注2]	2011年10月31日	75.44	3,687.36	是	否
增资南京锦富用	否	1,811.	1,811.	0.01	1,810.6	99.95%	2011年	203.14	4,047.4	是	否

于新增年产 5000 万片棱镜片及其他光电显示薄膜器件产能项目		57[注 1]	57		6		06月30日		9		
增资厦门力富用于新增年产 500 万套液晶模组薄膜器件及相关产品产能项目	是	2,299.95	2,299.95	24.47	2,301.21	100.05% [注 2]	2011年06月30日	318.12	1,698.89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注 3]	--	29,122.60	29,122.60	205.08	28,738.24	--	--	3,863.21	21,320.79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注 4]	是	6,200.00	-	-4,110.00	-2,010.00	-	2011年3月31日	-	-	不适用	是
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硬化膜等涂布产品项目	是	3,000.00	-	-	-	-	2012年06月30日	-	-	不适用	是
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导光板制品项目[注 3]	是	3,500.00	-	-	-	-	2012年06月30日	-	-	不适用	是
滁州锦富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845.76	2,379.41	47.59%	2015年06月30日	-229.09	-320.80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35,000.00	35,000.00	-	35,000.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2,700.00	40,000.00	-3,264.24	35,369.41	--	--	-229.09	-320.80	--	--
合计	--	81,822.60	69,122.60	-3,059.16	64,107.65	--	--	3,634.12	20,999.9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鉴于公司经营计划调整，公司已终止由蓝思科技实施的导光板项目及硬化膜等涂布产品项目等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蓝思科技所拥有的地块和厂房未能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和生产经营提供效益，故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与苏州云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公司转让蓝思科技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8,209.99502 万元。</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p> <p>鉴于内地市场相关厂商硬化膜产能扩张较快，产品价格有较明显的降低趋势，为了控制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蓝思科技终止了实施建设硬化膜等涂布产品项目。</p> <p>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硕特也开展导光板业务，蓝思科技为避免导光板制品项目的重复建设，终止其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的导光板制品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超募资金总额 53,164.95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已列入计划使用的超募资金 40,000 万元。</p> <p>①2011 年 2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200 万元收购浙江象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详见注 4）</p> <p>②2011 年 4 月 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已使用完毕)；同意蓝思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建设硬化膜等涂布产品项目、蓝思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500 万元建设导光板制品项目。</p> <p>2012 年 7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终止蓝思科技导光板项目及硬化膜等涂布产品项目，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2013 年 1 月 28 日和 1 月 29 日，公司已将用于建设硬化膜等涂布产品项目及导光板制品项目的 6,500 万元超募资金及其产生的相应利息共计 1,599,083.08 元退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7324410183800002578。</p> <p>③2012 年 7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报告期末已使用完毕)。</p> <p>④2013 年 1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本报告期末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将 5,000 万元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7324410183800002578。</p> <p>⑤2013 年 6 月 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设立滁州锦富电子有限公司。</p> <p>⑥2013 年 7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报告期末已使用完毕)。该议案并经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⑦2013 年 7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报告期末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将 5,000 万元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7324410183800002578。</p> <p>⑧2014 年 1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报告期末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将 5,000 万元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7324410183800002578。</p> <p>⑨2014 年 7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p> <p>⑩2014 年 7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并经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期内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前年度发生</p> <p>2011 年 4 月 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即新租赁部分厂房，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p> <p>201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厦门力富将其募投项目实施厂房内设备搬迁至新增募投项目厂房二层及三层，并退租原募投项目实施厂房。</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期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以前年度发生</p>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6,538.82 万元，该事项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衡专审字（2010）495 号《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1 年 12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2 年 06 月 12 日将 5000 万元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7324410183800002578。 2012 年 7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将 5,000 万元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7324410183800002578。 2013 年 1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将 5,000 万元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7324410183800002578。 2013 年 7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将 5,000 万元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7324410183800002578。 2014 年 1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将 5,000 万元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7324410183800002578。 2014 年 7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鉴于公司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本着谨慎原则，较好地进行资金规划，加强了工程建设的费用控制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13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1,861.91 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专字（2013）00610 号《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注 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单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具体用途待定。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注 1：“增资南京锦富用于新增年产 5000 万片棱镜片及其他光电显示薄膜器件产能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量少于投资预算，是锦富新材拟与香港迪奇同比例增资南京锦富用于建设该项目。在项目总预算 2,415.43 万元中，锦富新材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811.57 万元、香港迪奇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603.86 万元。

注 2：“东莞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进度 101.91%，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162.57 万元继续用于募集项目的支出。“增资厦门力富用于新增年产 500 万套液晶模组薄膜器件及相关产品产能项目”投资进度 100.05%，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29.64 万元继续用于募集项目的支出。

注 3: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请参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之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3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注 4: 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情况, 请参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之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07)。2013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8209.99502 万元已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7324410183800002578 账号内。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收购苏州帝艾斯 97.82% 股权项目	3,533.91	2,153.48	2,153.48	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	979.89
合计	3,533.91	2,153.48	2,153.48	--	979.89

注: 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完成收购苏州帝艾斯 97.82% 股权项目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2013年度报告中披露的2014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开展工作，详细情况见本报告之“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之“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 - 80%	5,606.71 万元
	盈利：8,410.00 万元 - 10,092.00 万元	

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0%—80%，主要原因系：

公司产品从光电显示薄膜器件延伸到液晶显示模组，产业链整合战略初见成效。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1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40,881.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即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0.05 元（含税），合计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044.09 万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决议》，同意公司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陈鑫、肖春、袁媛、黎永昌、刘海燕、陈文晋、肖家煌及王明军等8人共计22.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14年6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决议》，同意公司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周剑及孙环宇等2人共计4.2万股及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8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共计22.2万股限制性股票一并回购注销。2014年7月28日，上述已获授尚未解锁的26.4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至此，公司总股本由40,881.8万股变为40,855.4万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相关事项》第十条规定：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保持本次现金分红总金额人民币 2,044.09 万元不变的前提下，增加了每股派息金额，即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调整为：以总股本 40,855.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500323 元（含税），合计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044.09 万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8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8 月 22 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吴江泰美以韩国 DS 拖欠其货款为由向苏州中院提起诉讼	1,335.97	否	苏州中院 2013 年 1 月 29 日受理本案并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开庭审理。目前正在通过以公告的方式向韩国 DS 送达法律文书过程中。	2014 年 4 月 4 日,案件一审判决吴江泰美胜诉,判决韩国 DS 支付货款 2,144,709.97 美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以 2,144,709.97 美元为基数,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目前苏州中院正通过公告方式向韩国 DS 送达一审判决书。	-	2013 年 2 月 28 日	2013-009
东莞锦富以江西高飞拖欠其货款为由向赣州中院提起诉讼	747.99	否	赣州中院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受理此案,并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开庭审理本案。	赣州中院 2013 年 7 月 31 日作出(2013)赣中民二初字第 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江西高飞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东莞锦富支付货款 722.99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	因江西高飞申请破产清算,故判决未予强制执行。目前,江西高飞正处于破产清算过程。	-	-
富盛光电诉奥英光电加工合同纠纷案	152.24	是	该案件尚在二审诉讼过程中。	2014 年 2 月 19 日吴江法院判决富盛光电败诉。富盛光电向苏州中院提起上诉。	-	-	-
智政实业诉奥英光电加工合同纠纷案	396.29	是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	-	-	-
苏州景迈达贸易有限公司诉奥英光电	674.20	否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	-	-	-

买卖合同 纠纷案							
-------------	--	--	--	--	--	--	--

(1)截止本报告日，吴江泰美诉韩国 DS 案的一审庭审已结束，苏州中院正通过公告方式向韩国 DS 送达一审判决书。有关本次诉讼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4 年 4 月 25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之“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重大诉讼仲裁”。

(2)201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锦富以江西高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高飞）拖欠其货款为由，向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赣州中院）提起诉讼。2013 年 7 月 31 日赣州中院作出【（2013）赣中民二初字第 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江西高飞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东莞锦富支付货款 722.99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江西高飞未提出上诉。判决生效后，江西高飞并未履行判决，东莞锦富依法向赣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因 2014 年 4 月 10 日，江西省信丰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江西高飞破产清算一案【案号为：（2014）信民破（预）字第 1-1 号】，并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指定江西明理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东莞锦富申请的上述强制执行程序被依法中止。截至本报告日，江西高飞仍处于破产清算过程中。

(3)2013 年 6 月 26 日，富盛光电（吴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盛公司）就加工合同纠纷事宜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吴江法院）对奥英光电提起诉讼，请求判决：（1）奥英光电向富盛公司支付拖欠的加工费 238,408.20 美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奥英光电承担。2014 年 2 月 19 日，吴江法院作出《民生判决书》（（2013）吴江商辖初字第 0615 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富盛光电（吴江）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014 年 3 月 5 日，原告富盛光电（吴江）有限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为：（1）吴江法院（2013）吴江商辖初字第 0615 号民事判决书；（2）请求依法判令奥英光电支付货款和利息共暂计 249,572.8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522,394.08 元。截止本报告日，本案尚在二审诉讼过程中。奥英光电已预提赔偿损失 1,522,394.08 元在“预计负债”科目中列示。

(4) 2013 年 8 月 21 日，苏州市智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政实业）就加工合同货款纠纷事宜在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园区法院）对奥英光电提起诉讼，请求判决：（1）奥英光电向智政实业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 3,962,869.12 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2,177,859.00 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奥英光电承担。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奥英光电已预提赔偿损失 3,962,869.12 元在“预计负债”科目中列示。

(5) 苏州景迈达贸易有限公司诉奥英光电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 年 6 月 23 日，苏州景迈达贸易有限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起诉称，因苏州新锐电子工业

有限公司（原韩国 DS 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苏州新锐电子”）已将其对帝艾斯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帝艾斯”）的 991,541.18 美元债权转让给了苏州景迈达贸易有限公司（本案原告），故要求被告奥英光电向原告支付货款 991,541.18 美元及逾期利息 104,212.73 美元（两项合计折合人民币 6,741,954.66 元）。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012 年 6-10 月期间，苏州新锐电子向韩国 DS 销售了 991,541.18 美元的 LCM 材料。当时相应的贸易模式是，韩国 DS 向苏州新锐电子下订单，苏州帝艾斯受韩国 DS 的委托在国内代收苏州新锐电子所交付的材料，并由苏州帝艾斯为韩国 DS 提供来料加工服务。苏州新锐电子每月与韩国 DS 进行对账后，韩国 DS 直接向苏州新锐电子支付相应的材料货款。在本案的买卖合同纠纷中，苏州帝艾斯与苏州新锐电子并不存在任何的买卖合同法律关系。此外，在韩国 DS2013 年的破产重整程序中，苏州新锐电子已经向韩国 DS 的破产管理人申报了上述债权并得到了相应的债权确认。

基于以上事实，公司认为奥英光电在本案中有很大的胜诉可能性，因此公司暂未计提相应的或有赔偿损失。

二、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DSA	收购苏州帝艾斯 97.82% 股权	3,384.04	已完成变更	无影响	979.89	12.52%	否	—	2013.09.05	www.cninfo.com.cn
奇孚流体	青岛锦富 40% 股权	1,600	已完成变更	无影响	55.47	1.00%	否	—	2014.03.26	www.cninfo.com.cn

(1)收购苏州帝艾斯 97.82%的股权

为拓展 BLU 及 LCM 市场，公司全资子公司 ALL IN 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与 DSA 签订《关于收购帝艾斯光电（苏州）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ALL IN 以自有资金美金 550 万元购买 DSA 持有的苏州帝艾斯 97.82% 的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且已经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及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述交易，相关股权交易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完成。

苏州帝艾斯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更名为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2)公司收购青岛锦富 40%股权

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奇孚(上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奇孚流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即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6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奇孚流体持有的青岛锦富 40% 股权。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青岛锦富光电有限公司 40% 股权的议案》。2014 年 4 月 21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3 年 11 月 14 日，ALL IN 与 DS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签署《股权收购协议》，ALL IN 以现金 550 万美元购买 DSA 持有的苏州帝艾斯 97.82% 的股权。2013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 ALL IN(ASIA) HOLDING CO., LIMITED 收购帝艾斯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97.82% 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2014 年 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27 号）文件。苏州帝艾斯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更名为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ALL IN 已支付 350 万美元的股权受让款；截止本报告日，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的规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苏州奥英光电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为：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资产总额	406,729,986.23	367,082,694.09	274,551,724.69
负债总额	537,591,051.83	537,591,051.83	528,442,302.28
所有者权益总额[注]	-130,861,065.60	-170,508,357.74	-253,890,577.59

ALL IN 收购奥英光电的合并成本折合人民币合计为 35,339,133.36 元，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奥英光电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3）第 573 号”评估报告中净资产评估值-17,561.65 万元作为奥英光电 2013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公允价值，调整后奥英光电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30,861,065.60 元。上述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苏州奥英光电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35,339,133.36-(-130,861,065.60*97.82%)=163,347,427.73 元，确认为商誉。

奥英光电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 156,988,517.88 元，净利润为 9,798,914.97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22,121,547.66 元。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股权激励计划概况

公司于 2012 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完成向 123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44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及 2014 年 4 月 25 日分别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之“第五节—重要事项—五、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影响”及《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之“第五节—重要事项—五、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影响”及股权激励事项临时报告。

(2)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如下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陈鑫、肖春、袁媛、黎永昌、刘海燕、陈文晋、肖家煌及王明军等 8 人共计 22.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审核。

2014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周剑及孙环宇等 2 人共计 4.2 万股及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已离职的激励对象陈鑫、肖春、袁媛、黎永昌、刘海燕、陈文晋、肖家煌及王明军共计 22.2 万股限制性股票一并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审核。

2014年7月28日，原激励对象陈鑫、肖春、袁媛、黎永昌、刘海燕、陈文晋、肖家煌、王明军、周剑及孙环宇共计 26.4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3)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为494万股，公司选择适当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量，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当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40%、30%、30%）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并相应减少当期利润。

经测算，2012年—201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万股）	股权激励成本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94	1,209.19	393.33(注)	543.56(注)	211.79	60.51

注：①2012年度、2013年度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已经会计师审计；

②2014年度及2015年度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股权激励事项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索引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12年1月12日	www.cninfo.com.cn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2012年1月12日	www.cninfo.com.cn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名单	2012年1月12日	www.cninfo.com.cn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012年6月8日	www.cninfo.com.cn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2012年6月8日	www.cninfo.com.cn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2年7月20日	www.cninfo.com.cn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2012年8月16日	www.cninfo.com.cn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公告	2013年7月10日	www.cninfo.com.cn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3年7月17日	www.cninfo.com.cn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3年8月22日	www.cninfo.com.cn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3年10月23日	www.cninfo.com.cn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14年1月3日	www.cninfo.com.cn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4年4月25日	www.cninfo.com.cn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4 年 6 月 6 日	www.cninfo.com.cn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14 年 7 月 29 日	www.cninfo.com.cn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昆山乐凯锦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采购	采购材料	市场价	市场价 (非关联方价格)	15,969,958.91	1.56%	T/T	非关联方价格	-	-
合计				--	--	15,969,958.91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无							

公司报告期除上述采购商品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昆山乐凯锦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810,697.81	-	9,060,879.01	-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

								担保
南京锦富电子有限公司	无	900.00	2010-3-15	214.13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是
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	无	900.00	2010-3-15	3.97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是
香港赫欧电子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5日	3,076.40	2012-3-13	3,961.21	连带责任担保	五年	否	是
吴江泰美电子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9日	5,000.00	2012-8-2	-	连带责任担保	两年	是	是
苏州久富电子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9日	2,000.00	2012-10-15	-	连带责任担保	两年	是	是
青岛锦富光电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9日	2,000.00	2012-12-26	-	连带责任担保	两年	是	是
香港赫欧电子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9日	3,000.00	2013-8-5	1,230.56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是
香港赫欧电子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9日	6,000.00	2013-5-14	-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是	是
吴江泰美电子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9日	2,000.00	2013-6-29	-	连带责任担保	两年	是	是
东莞锦富迪奇电子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7日	5,000.00	2014-6-16	3,691.68	连带责任担保	两年	否	是
香港赫欧电子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日	5,216.00	2013-12-9	2,874.47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是
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日	2,000.00	2013-12-13	-	连带责任担保	180天	是	是
苏州新硕特光电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日	2,000.00	2014-2-21	615.28	连带责任担保	两年	是	是
青岛锦富光电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日	2,000.00	2014-2-21	1,230.56	连带责任担保	两年	是	是
青岛锦富光电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1日	4,000.00	2014-6-9	2,461.12	连带责任担保	两年	否	是
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1日	5,000.00	2014-5-22	1,845.84	连带责任担保	两年	否	是
香港赫欧电子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1日	6,500.00	2014-6-17	-	银行承兑汇票 质押	一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5,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8,128.8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 (B3)	56,592.4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 (B4)	11,382.13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15,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A2+B2)	18,128.8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合计 (A3+B3)	56,592.4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	11,382.13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0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 债务担保金额 (D)	615.2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615.2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合约)或协议如下:

1、借款协议

(1) 2014年1月1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外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性质为一般流动资金借款,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合同贷款金额为200万美元,贷款利率为1.4355%,贷款期限为2014年1月16日至2014年7月16日。

(2) 2014年3月11日,公司子公司帝艾斯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性质为一般流动资金借款,贷款用途为支付贷款以及其他费用,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6,500,000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3) 2014年3月28日, 公司子公司帝艾斯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性质为一般流动资金借款, 贷款用途为支付对三星公司的应付款项, 合同借款金额为USD2, 853, 983. 84, 借款期限为1年,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4) 2014年5月20日, 公司子公司帝艾斯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性质为一般流动资金借款, 贷款用途为支付对三星公司的应付款项, 合同借款金额为USD2, 600, 000, 借款期限为1年,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5) 2014年4月24日, 公司子公司帝艾斯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性质为一般流动资金借款, 贷款用途为支付对三星公司的应付款项, 合同借款金额为USD2, 849, 230. 17, 借款期限为1年,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6) 2014年6月18日, 公司子公司帝艾斯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性质为一般流动资金借款, 贷款用途为支付对三星公司的应付款项, 合同借款金额为USD2, 440, 000, 借款期限为1年,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7) 2014年6月30日, 公司子公司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 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办理出口订单融资业务, 自合同签字并盖章生效之日起, 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 提出终止协议的一方须提前15天书面通知对方。

(8) 2014年4月28日, 公司子公司奥英(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进口押汇合同》, 奥英(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进口押汇金额为USD1, 663, 963. 57, 申请押汇期限为2014年4月28日至2014年7月28日。

(9) 2014年4月28日, 公司子公司奥英(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进口押汇合同》, 奥英(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进口押汇金额为USD1, 081, 341. 48, 申请押汇期限为2014年4月28日至2014年7月28日。

(10) 2014年4月28日, 公司子公司奥英(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进口押汇合同》, 奥英(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进口押汇金额为USD254, 694. 95, 申请押汇期限为2014年4月28日至2014年7月28日。

(11) 2014年2月21日, 公司子公司东莞锦富迪奇电子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 东莞锦富迪奇电子有限公司在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 000, 000元。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14年2月21日至2015年2月21日。

(12) 2014年3月27日, 公司子公司东莞锦富迪奇电子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

《综合授信合同》，东莞锦富迪奇电子有限公司在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000元。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14年3月27日至2015年3月27日。

(13) 2014年6月16日，公司子公司东莞锦富迪奇电子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外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性质为一般流动资金借款，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合同贷款金额为200万美元，贷款利率为3.0806%，贷款期限为3个月。

(14) 2014年2月21日公司子公司苏州新硕特光电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苏州新硕特光电有限公司在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000元。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14年2月21日至2015年2月21日。

(15) 2014年6月24日，公司子公司青岛锦富光电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外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性质为一般流动资金借款，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合同贷款金额为100万美元，贷款利率为3.7234%，贷款期限为2014年6月24日至2014年12月24日。

(16) 2014年2月21日，公司子公司青岛锦富光电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青岛锦富光电有限公司在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000元。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14年2月21日至2015年2月21日。

(17) 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短期借款合同》，贷款性质为一般流动资金贷款，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贷款利率为4.8%，贷款期限为2014年7月2日至2014年7月31日。

(18) 2014年6月17日，公司子公司香港赫欧电子有限公司与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授信合同》，香港赫欧电子有限公司在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可向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USD 10,000,000元。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14年6月10日至2015年12月9日。

2、抵押质押合同

(1) 2014年2月2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作为子公司苏州新硕特光电有限公司2014年2月21日至2015年2月21日期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贷款还款履行情况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元。

(2) 2014年5月2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作为子公司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2014年5月22日至2015年5月22日期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贷款还款履行情况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4,000,000元。

(3) 2014年6月9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作为子公

司青岛锦富光电有限公司2014年6月9日至2015年6月9日期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贷款还款履行情况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48,000,000元。

(4) 2014年6月1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公司东莞锦富迪奇电子有限公司2014年6月16日至2015年6月16日期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贷款还款履行情况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

(5) 2014年1月26日，公司子公司帝艾斯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质押合同》，帝艾斯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估值USD2,547,047.46）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帝艾斯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于2013年11月28日签署的《出口发票融资总协议》。

(6) 2014年2月17日，公司子公司帝艾斯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质押合同》，帝艾斯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估值USD3,836,177.53）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帝艾斯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于2013年9月27日签署的《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

(7) 2014年3月6日，公司子公司帝艾斯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公司659台机器设备（估值人民币26,438,300元）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所担保的主合同为帝艾斯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之间自2014年2月18日至2015年2月17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8) 2014年3月31日，公司子公司帝艾斯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质押合同》，帝艾斯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估值USD4,113,593.27）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帝艾斯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于2013年9月27日签署的《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

(9) 2014年5月22日公司子公司帝艾斯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帝艾斯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将编号为0105165517、0105167310、0105、86800、01052076416、0105227392、0105151578的《订购单》项下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质押担保期间为2014年5月23日至2014年9月2日。

(10) 2014年6月16日公司子公司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将编号为ED180101401613DIS01的《出口商业发票贴现融资申请书》项下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质押担保期间为2014年6月16日至2014年9月12日。

(11) 2014年5月6日, 公司子公司香港赫欧电子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福费廷融资合同》, 香港赫欧电子有限公司以福费廷方式出售其出口业务中合法取得的债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接受香港赫欧电子有限公司的申请。

3、研发、合作协议

(1) 2014年1月8日, 公司与神州图骥地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四维航空遥感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捷径全景全息地图综合应用”联合研发项目之合作合同》, 共同研发“捷径全景全息地图综合应用”项目。项目所需资金初步确定为1200万元, 如研发运营需要可追加预算, 总投入不超过1500万元。

(2) 2014年3月24日, 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共同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就新型绿色纳米润滑材料及工艺技术进行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开发总费用为人民币110万元。合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锦富新材出具的《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函》	本公司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不向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2年1月10日	2015年7月18日	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锦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控股股东上海锦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的企业, 本公司将通过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 保证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 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2009年7月2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富国平、杨小蔚夫妇出具的《实际控制人富国平先生与杨小蔚女士关于避免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企业, 本人将通过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p>	2009年7月2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函》	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锦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富国平夫妇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0年9月9日	2010年10月13日至2013年10月12日	严格履行
	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富国平先生、杨小蔚女士、杨铮先生及汪俊先生	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0年9月9日	相关文件规定的有效期限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锦富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平、杨小蔚夫妇)出具的关于承担补交税款责任的承诺	公司子公司无锡市正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上海喜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因地方税收政策与税法存在差异而引起的补缴税款的潜在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生相关补缴行为，将全额承担相应的补缴损失和责任。	2010年9月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代公司承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责任的承诺	本承诺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公司注册地设立了社保和公积金账户，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发生逾期或少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如果应有权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及时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承诺人承诺将全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 对于员工自身原因承诺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如日后必须为员工补缴的，本承诺人愿意安排资金、承担补缴的义务。	2010年9月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没有发生《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30,000	1.33%				-444,000	-444,000	4,986,000	1.2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430,000	1.33%				-444,000	-444,000	4,986,000	1.2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430,000	1.33%				-444,000	-444,000	4,986,000	1.2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388,000	98.67%				180,000	180,000	403,568,000	98.78%
1、人民币普通股	403,388,000	98.67%				180,000	180,000	403,568,000	98.7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8,818,000	100%				-264,000	-264,000	408,554,000	1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理由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葛卫东先生、邓世强先生、翁长青先生其所持有的共计 180,000 股高管锁定股股份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解除锁定。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激励对象陈鑫、肖春、袁媛、黎永昌、刘海燕、陈文晋、肖家煌、王明军、周剑及孙环宇共计 1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对上述 10 人合计持

有的共计 26.4 万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40,881.8 万股变更为 40,855.4 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决议》。

(2)2014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决议》。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不符合激励条件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数据,按照新股本 40,855.4 万股计算。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367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锦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73	211,500,000	-	0	211,500,000	质押	30,900,000
TB POLYMER LIMITED	境外法人	15.68	64,110,000	减持 6,390,000	0	64,110,000	无质押和冻结	0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1.47	6,000,051	-	0	6,000,051	无质押和冻结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	1.08	4,399,853	-	0	4,399,853	无质押和冻结	0
银华优势企业(平衡)	基金、理财产品	0.73	2,999,866	-	0	2,999,866	无质押和冻结	0

型) 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0.36	1,465,895	-	0	1,465,895	无质押和冻结	0
阿波罗(中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1,436,891	-	0	1,436,891	无质押和冻结	0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0.35	1,434,466	-	0	1,434,466	无质押和冻结	0
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0.27	1,100,000	-	0	1,100,000	无质押和冻结	0
梁为民	境内自然人	0.23	929,100	-	0	929,100	无质押和冻结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同属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外,公司未知持股 5% 以上的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		股份种类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锦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500,000				
TB POLYMER LIMITED	64,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110,000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51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51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4,399,853		人民币普通股	4,399,853				
银华优势企业(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866		人民币普通股	2,999,866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5,895		人民币普通股	1,465,895				
阿波罗(中国)有限公司	1,436,891		人民币普通股	1,436,891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34,466		人民币普通股	1,434,466				
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梁为民	929,100		人民币普通股	929,1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同属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1、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数 (股)	本期减持股数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期获得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富国平	董事长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杨小蔚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杨铮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汪俊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沈文江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潘斌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刘骏民	独立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0
张玉臣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郭长兵	独立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0
刘晓欣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顾剑玉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张后宽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周瑜宏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沈晓花	监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0
陈奇云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葛卫东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现任	320,000	0	0	320,000	320,000	0	0	320,000
翁长青	财务总监	现任	300,000	0	60,000	240,000	300,000	0	0	240,000
邓世强	副总经理	现任	300,000	0	0	300,000	300,000	0	0	300,000
合计	--	--	920,000	0	60,000	860,000	920,000	0	0	860,000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骏民	独立董事	离任	2011 年 4 月 28 日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	换届选举
郭长兵	独立董事	离任	2011 年 4 月 28 日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	换届选举
刘晓欣	独立董事	现任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换届选举
顾剑玉	独立董事	现任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换届选举
沈晓花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11 年 4 月 28 日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	换届选举
陈奇云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换届选举

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富国平先生、杨小蔚女士、杨铮先生、汪俊先生、潘斌先生、沈文江先生、张玉臣先生、顾剑玉先生及刘晓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玉臣先生、顾剑玉先生及刘晓欣女士为独立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骏民和独立董事郭长兵均于报告期内任期届满离任。

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后宽、周瑜宏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同意陈奇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沈晓花于报告期内任期届满离任。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方案〉的议案》，聘任富国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杨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汪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邓世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葛卫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翁长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1,328,792.57	421,389,189.85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47,810,345.90	104,008,333.89
应收账款	478,146,044.01	594,923,647.70
预付款项	36,609,719.60	59,242,687.89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609,208.50	626,695.61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4,435,512.50	47,086,364.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16,549,841.29	258,693,260.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6,217,712.26	176,375.07
流动资产合计	1,431,707,176.63	1,486,146,554.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484,438.69	34,878,508.44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38,479,890.45	296,410,557.17
在建工程	11,264,864.59	6,716,942.6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9,031,049.77	43,442,571.10
开发支出	-	-
商誉	167,155,838.52	3,808,410.79
长期待摊费用	22,444,566.02	26,656,808.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770,795.78	24,682,234.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7,631,443.82	436,596,032.94
资产总计	2,389,338,620.45	1,922,742,587.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3,456,670.92	160,953,235.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7,113.82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20,431,495.17	324,475,816.43
预收款项	4,605,902.89	3,922,178.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28,086,549.47	12,756,817.85
应交税费	21,711,041.35	-875,948.27
应付利息	1,296,263.38	178,405.05
应付股利	20,440,900.00	-
其他应付款	109,770,630.32	17,682,225.01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1,952.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42,068,519.32	519,092,729.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485,263.2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56,465.56	9,280,391.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41,728.76	9,280,391.40
负债合计	955,610,248.08	528,373,120.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8,554,000.00	408,818,000.00
资本公积	550,273,392.02	551,877,535.01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195,798.57	32,195,798.5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16,107,687.45	362,676,102.6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45,214.71	-1,027,42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6,385,663.33	1,354,540,013.48
少数股东权益	27,342,709.04	39,829,453.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3,728,372.37	1,394,369,466.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89,338,620.45	1,922,742,587.59

法定代表人：富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长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梅霞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5,512,313.25	237,320,799.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82,026,432.50	46,620,964.88
应收账款	196,055,406.53	216,059,614.52
预付款项	22,947,612.03	17,637,064.03
应收利息	5,833,928.62	10,669,983.79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32,453,562.22	181,810,974.69
存货	26,981,755.23	40,501,383.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6,081,453.84	-
流动资产合计	757,892,464.22	750,620,784.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6,287,149.56	356,681,219.31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59,743,839.66	159,213,383.39
在建工程	2,761,679.22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5,455,588.19	15,868,965.5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159,544.34	468,13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6,558.29	3,297,318.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8,544,359.26	535,529,020.86
资产总计	1,316,436,823.48	1,286,149,805.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05,600.00	36,581,4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2,435,485.88	115,176,808.12
预收款项	9,655,072.48	618.96
应付职工薪酬	3,284,489.44	2,320,325.75
应交税费	461,191.93	-8,257,365.25
应付利息	81,453.84	167,413.07
应付股利	20,440,900.00	-
其他应付款	500,735.89	7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49,164,929.46	146,689,200.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77,777.78	5,986,111.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77,777.78	5,986,111.12
负债合计	153,942,707.24	152,675,311.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8,554,000.00	408,818,000.00
资本公积	563,903,239.53	562,859,877.51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313,459.82	30,313,459.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9,723,416.89	131,483,156.4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2,494,116.24	1,133,474,493.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16,436,823.48	1,286,149,805.57

法定代表人：富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长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梅霞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68,004,902.97	917,281,431.71
其中：营业收入	1,268,004,902.97	917,281,431.71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179,380,399.37	850,177,014.54
其中：营业成本	1,089,102,368.94	754,100,915.17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9,328.39	2,480,148.69
销售费用	22,754,456.21	19,696,794.89
管理费用	54,842,322.36	50,370,681.78
财务费用	2,885,026.62	3,990,269.09
资产减值损失	8,046,896.85	19,538,204.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2,369.01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7,254.38	60,845.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4,069.75	60,845.4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099,618.23	67,165,262.58
加：营业外收入	4,901,174.95	1,610,303.51
减：营业外支出	3,788,665.15	1,011,441.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52,066.31	249,334.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212,128.03	67,764,124.84
减：所得税费用	11,921,121.38	14,138,344.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291,006.65	53,625,780.5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872,484.76	44,872,546.47
少数股东损益	4,418,521.89	8,753,234.12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	0.11
七、其他综合收益	282,208.08	-285,568.29
八、综合收益总额	78,573,214.73	53,340,21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154,692.84	44,586,978.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18,521.89	8,753,234.12

法定代表人：富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长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梅霞

注：财务费用涉及金融业务需单独列示汇兑收益项目。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38,328,773.79	304,772,885.52
减：营业成本	191,220,908.74	249,832,673.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4,576,867.27	3,995,244.91
管理费用	18,708,551.49	27,040,005.13
财务费用	-2,850,658.90	796,142.49
资产减值损失	-432,347.68	7,049,933.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85,357.86	18,810,845.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4,069.75	60,845.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190,810.73	34,869,732.15

加：营业外收入	2,461,855.05	451,097.00
减：营业外支出	57,616.46	602,946.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5,453.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595,049.32	34,717,882.22
减：所得税费用	3,913,888.90	1,683,504.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681,160.42	33,034,377.37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08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681,160.42	33,034,377.37

法定代表人：富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长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梅霞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0,302,831.92	960,868,747.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61,645.20	3,865,646.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32,329.41	9,663,21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2,796,806.53	974,397,613.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8,136,571.63	708,694,546.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116,001,489.03	101,184,460.26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249,529.48	52,334,724.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04,238.73	51,762,00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7,191,828.87	913,975,73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04,977.66	60,421,877.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51,961.19	18,051,751.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099,950.2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51,911.39	18,051,751.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331,009.48	117,606,018.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495,003.29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8,933.7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184.6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18,131.14	117,606,01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66,219.75	-99,554,267.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578,089.86	137,808,913.8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578,089.86	137,808,913.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8,429,563.01	78,083,904.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86,153.55	7,834,636.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00,000.00	6,2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31,083.88	559,923.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346,800.44	86,478,464.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68,710.58	51,330,449.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2,009.02	-3,559,423.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162,056.35	8,638,636.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507,469.76	480,047,689.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669,526.11	488,686,325.25

法定代表人：富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长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梅霞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195,255.28	303,437,582.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8,588.79	734,569.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79,563.23	4,931,28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433,407.30	309,103,436.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628,496.93	249,878,817.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88,898.50	37,377,826.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63,403.68	5,234,97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4,227.80	59,637,55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435,026.91	352,129,17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98,380.39	-43,025,739.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15,139.96	18,7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4,671.18	107,307.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099,950.2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39,761.34	83,857,307.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96,465.84	36,462,075.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96,465.84	86,462,07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295.50	-2,604,767.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449,200.00	44,324,103.8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49,200.00	44,324,103.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959,200.00	30,051,574.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8,507.44	1,053,839.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778.87	471,032.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60,486.31	31,576,447.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11,286.31	12,747,656.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1,124.08	-1,340,835.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191,513.66	-34,223,685.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120,799.59	324,609,568.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312,313.25	290,385,882.84

法定代表人：富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长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梅霞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8,818,000.00	551,877,535.01			32,195,798.57		362,676,102.69	-1,027,422.79	39,829,453.37	1,394,369,466.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			-
二、本年初余额	408,818,000.00	551,877,535.01	-	-	32,195,798.57		362,676,102.69	-1,027,422.79	39,829,453.37	1,394,369,466.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4,000.00	-1,604,142.99	-	-	-	-	53,431,584.76	282,208.08	-12,486,744.33	39,358,905.52
（一）净利润							73,872,484.76		4,418,521.89	78,291,006.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282,208.08		282,208.0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73,872,484.76	282,208.08	4,418,521.89	78,573,214.7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4,000.00	-1,604,142.99							-16,205,266.22	-18,073,409.2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64,000.00	-							-16,205,266.22	-16,469,266.2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09,850.02								1,509,850.02
3. 其他		-3,113,993.01								-3,113,993.01
（四）利润分配	-	-					-20,440,900.00		-700,000.00	-21,140,9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440,900.00		-700,000.00	-21,140,900.00
4.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8,554,000.00	550,273,392.02	-	-	32,195,798.57	-	416,107,687.45	-745,214.71	27,342,709.04	1,433,728,372.3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4,460,000.00	746,515,436.06			26,034,514.34		333,215,564.39	-115,741.45	79,020,579.37	1,389,130,352.71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4,460,000.00	746,515,436.06	-	-	26,034,514.34	-	333,215,564.39	-115,741.45	79,020,579.37	1,389,130,352.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4,358,000.00	-194,637,901.05	-	-	6,161,284.23	-	29,460,538.30	-911,681.34	-39,191,126.00	5,239,114.14
(一) 净利润							96,959,822.52		17,104,295.24	114,064,117.7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911,681.34		-911,681.3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96,959,822.52	-911,681.34	17,104,295.24	113,152,436.4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000.00	9,822,098.95							-45,105,421.24	-35,385,322.2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2,000.00	-							-45,105,421.24	-45,207,421.2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435,589.58								5,435,589.58
3. 其他		4,386,509.37								4,386,509.37

(四) 利润分配	-	-	-	6,161,284.23	-	-67,499,284.22	-	-11,190,000.00	-72,527,999.99
1. 提取盈余公积				6,161,284.23		-6,161,284.2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1,337,999.99		-11,190,000.00	-72,527,999.99
4.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4,460,000.00	-204,46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4,460,000.00	-204,46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8,818,000.00	551,877,535.01	-	32,195,798.57	-	362,676,102.69	-1,027,422.79	39,829,453.37	1,394,369,466.85

法定代表人：富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长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梅霞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8,818,000.00	562,859,877.51			30,313,459.82		131,483,156.47	1,133,474,493.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408,818,000.00	562,859,877.51	-	-	30,313,459.82		131,483,156.47	1,133,474,493.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4,000.00	1,043,362.02	-	-	-		28,240,260.42	29,019,622.44
(一) 净利润							48,681,160.42	48,681,160.4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8,681,160.42	48,681,160.4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4,000.00	1,043,362.02			-	-		779,362.0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64,000.00	-						-264,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09,850.02						1,509,850.02
3. 其他		-466,488.00						-466,488.00
(四) 利润分配	-	-					-20,440.900.00	-20,440.9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20,440.900.00	-20,440.9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8,554,000.00	563,903,239.53	-	-	30,313,459.82		159,723,416.89	1,162,494,116.24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4,460,000.00	762,064,521.93			24,152,175.59		137,369,598.39	1,128,046,295.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04,460,000.00	762,064,521.93	-	-	24,152,175.59		137,369,598.39	1,128,046,295.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4,358,000.00	-199,204,644.42	-	-	6,161,284.23		-5,886,441.92	5,428,197.89
(一) 净利润							61,612,842.30	61,612,842.3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61,612,842.30	61,612,842.3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000.00	5,255,355.58			-		-	5,153,355.5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2,000.00	-						-102,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435,589.58						5,435,589.58

3. 其他		-180,234.00						-180,234.00
(四) 利润分配		-	-			6,161,284.23		-67,499,284.22
1. 提取盈余公积						6,161,284.23		-6,161,284.2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1,337,999.99
4. 其他								-61,337,999.99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4,460,000.00	-204,46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4,460,000.00	-204,46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8,818,000.00	562,859,877.51		-		30,313,459.82		131,483,156.47
								1,133,474,493.80

法定代表人：富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长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梅霞

三、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是 2008 年 3 月 19 日由苏州锦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2004 年 3 月 3 日，上海锦富精密塑胶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精密”，上海锦富精密塑胶器材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6 日更名为上海锦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日本国锦产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锦产业”）签定《中外合资企业合同》，共同出资设立苏州锦富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5 万美元，其中，锦富精密出资 465.58 万元人民币，折合 56.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锦产业出资 18.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2006 年 7 月 21 日，根据锦富科技董事会决议，锦富科技股东双方依照原出资比例将 2005 年度未分配利润中的 50 万美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 万美元，其中：锦富精密出资 93.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锦产业出资 31.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2007 年 10 月 18 日，上海锦富精密塑胶器材有限公司、日本国锦产业株式会社及 TB Polymer Limited 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锦产业将其持有的锦富科技 25% 股权全部转让给 TB Polymer Limited。根据 2007 年 10 月 18 日锦富科技董事会决议，锦富科技的注册资本由 125.00 万美元增加到 492.00 万美元，其中：锦富精密出资 346.8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50%；TB Polymer Limited 出资 145.1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9.50%。

2007 年 12 月 25 日，锦富科技董事会通过决议，以 2007 年 11 月 30 日作为股份公司改制基准日，将苏州锦富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天衡审字（2007）966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止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13,589,983.16 元出资，按 1:0.66027 比例折合股本 7,500.00 万元，余额 38,589,983.16 元列入资本公积。商务部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向公司出具“商资批（2008）71 号”文批准公司转制为股份公司，并于 2008 年 2 月 1 日向公司出具“商外资资审 A 字[2008]0020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

准证书。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公司注册资本由 492.00 万美元变更为 7,5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公司实收资本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天衡验字（2008）2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改制完成后，股权结构为：锦富精密出资人民币 5,28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50%；TB Polymer Limited 出资人民币 2,2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5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35.00 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变更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201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 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300128。

根据公司第 2010 年度（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共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10,000 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 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4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授予价格为每股 6.03 元。公司注册资本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变更为人民币 204,46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4,460,000.00 元，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44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即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股本 1 股，共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为 20,44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8,92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000.00 元，其中减少境内自然人持股 102,0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8,818,000.00 元。

公司 2014 年 4 月 23 日和 2014 年 6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根据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264,000.00 元，其中减少境内自然人持股 264,0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8,554,000.00 元。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各股东持股比例为：上海锦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 51.77%，TB Polymer Limited 为 15.69%，社会公众股东为 32.54%。

2、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加工各种高性能复合材料、高分子材料，提供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手机软件、计算机软件(含游戏)开发（涉及行政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3、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下设证券及法务部、投资管理部、人事行政部、市场部、营运部、研发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财务部等部门。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

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期初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②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1%
1 至 2 年	5%	5%
2 至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户公司破产、清算、解散、法律诉讼等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关联企业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 (2)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四、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扣除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按原会计准则及制度确认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摊销期直线摊销的金额后，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③其他股权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②本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方式评估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1）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10%	9%-9.5%
运输设备	5 年	5%-10%	18%-19%
电子设备	3-5 年	5%-10%	18%-31.67%

其他设备	3-5 年	5%-10%	18%-31.67%
固定资产装修	5 年	-	2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 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5 年
商用软件	按协议使用年限
专利许可使用权	按协议使用年限
著作权	10 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商誉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

账面价值。

该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1、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其公允价值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具体参见附注九、2。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若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可行权条件，则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若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2、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

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公司内销产品的收入确认方法，在产品交付并经对方确认后，开票确认销售收入；产品直接出口的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在产品发出时凭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和出口发票办理报关出口手续，海关在相关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上盖章确认，并在《进料加工登记手册》登记后，公司凭报关单及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产品通过进料深加工结转方式的间接出口的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根据购销合同和《进料加工登记手册》在公司所在地海关先办理深加工结转申请表（预申报），得到客户所在地海关确认后，公司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办理报关手续，海关在相关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上盖章确认，并在《进料加工登记手册》登记后，公司凭报关单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3、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经营租赁

(1)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将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7、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8、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税率为 17%，产品出口收入免增值税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建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附表 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附表 1]
企业所得税（按公司列示）		
(1)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南京锦富电子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3) 无锡市正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4) 上海喜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5) 威海锦富信诺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6) 东莞锦富迪奇电子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7) 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8) 苏州久富电子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9) 上海挚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10) 吴江泰美电子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11) 香港赫欧电子有限公司	应评税溢利	16.5%
(12) 青岛锦富光电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13) 深圳市锦富光电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14) 广州恩披特电子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15) 苏州新硕特光电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16) 滁州锦富电子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17) ALL IN (ASIA) HOLDING CO., LIMITED	应评税溢利	16.5%
(18) 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表 1]

公司名称	城建税率	教育费附加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
(1)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	3.00%	2.00%
(2) 南京锦富电子有限公司	7.00%	3.00%	2.00%
(3) 无锡市正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7.00%	3.00%	2.00%
(4) 上海喜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3.00%	2.00%
(5) 威海锦富信诺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7.00%	3.00%	2.00%
(6) 东莞锦富迪奇电子有限公司	5.00%	3.00%	2.00%
(7) 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	5.00%	3.00%	2.00%
(8) 苏州久富电子有限公司	5.00%	3.00%	2.00%
(9) 上海挚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	3.00%	2.00%
(10) 吴江泰美电子有限公司	7.00%	3.00%	2.00%
(11) 香港赫欧电子有限公司	-	-	-
(12) 青岛锦富光电有限公司	7.00%	3.00%	2.00%
(13) 深圳市锦富光电有限公司	7.00%	3.00%	2.00%
(14) 广州恩披特电子有限公司	7.00%	3.00%	2.00%
(15) 苏州新硕特光电有限公司	7.00%	3.00%	2.00%

公司名称	城建税率	教育费附加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
(16) 滁州锦富电子有限公司	7.00%	3.00%	2.00%
(17) ALL IN (ASIA) HOLDING CO., LIMITED	-	-	-
(18) 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5.00%	3.00%	2.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公司系注册在苏州工业园区内的生产型中外合资企业，2009年9月11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3200074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2年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R201232000892)，2012年、2013及2014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15%。

(2) 公司子公司无锡市正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系注册在无锡的生产型内资企业，2013年8月5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3200008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15%。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威海锦富信诺精密塑胶有限公司(简称:威海锦富)	有限公司	威海市	生产销售	1,400.00 万元人民币	海绵塑料、工业用胶带、电子绝缘材料、光电材料及耗材的加工、销售	910.00 万元人民币	-
东莞锦富迪奇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东莞锦富)	有限公司	东莞市	生产销售	5035.6098 万元人民币	生产和销售 TFT-LCD 平板显示屏材料(背光模组的增光片、反射片、扩散片、遮光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035.6098 万元人民币	-
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厦门力富)	有限公司	厦门市	生产销售	2,400.00 万元人民币	加工、制造和销售平板显示屏材料、通讯产品及电子产品配套材料;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400.00 万元人民币	-
苏州久富电子有限公司(简称:苏州久富)	有限公司	苏州市	生产销售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从事电脑、通讯、消费电子产品相关组件内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及金属材料的加工生产,相关应用技术研发;机器设备租赁;从事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口及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出口业务。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由上海喜博出资 500 万元,苏州锦富出资 1,500 万元]	-
上海挚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挚富)	有限公司	上海市	生产销售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生(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000.00 万元人民币	-
香港赫欧电子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赫欧)	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	7.8 万港币	从事平板显示器、通讯及消费电子类相关材料	7.80 万港币	-
吴江泰美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吴江泰美)	有限公司	苏州市	生产销售	3,000.00 万元人民币	研发、生产光电显示器件导光板、扩散片及其它相关薄膜器件	3,000.00 万元人民币 [由上海喜博出资 663.158 万元,苏州锦富出资 2,336.842 万元]	-
深圳市锦富光电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锦富)	有限公司	深圳市	生产销售	1,500.00 万元人民币	光学膜片(反射片、扩散片、棱镜片)、胶粘类制品、绝缘类制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975.00 万元人民币	-
广州恩披特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广州恩披特)	有限公司	广州市	生产销售	2541.8206 万元人民币	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器件导光板;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541.8206 万元人民币 [由上海喜博出资]	-
青岛锦富光电有限公司(简称:青岛锦富)[注 1]	有限公司	青岛胶州市	生产	1,500.00 万元	光电显示薄膜器件及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其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2,500.00 万元	-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销售	人民币	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人民币	
ALL IN (ASIA) HOLDING CO., LIMITED (简称: ALL IN)	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贸易	560 万美元	销售 LCM(液晶模组)	560 万美元 [全部由香港赫欧出资]	-
滁州锦富电子有限公司 (简称: 滁州锦富)	有限公司	滁州市	生产销售	5,000.00 万元人民币	生产光学膜片、导光板、胶带，设备租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000.00 万元人民币	-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2014 年 6 月末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直接	间接					
威海锦富信诺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65.00	-	65.00	合并	11,469,257.74	-	-
东莞锦富迪奇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合并	-	-	-
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合并	-	-	-
苏州久富电子有限公司	75.00	25.00	100.00	合并	-	-	-
上海攀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合并	-	-	-
香港赫欧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合并	-	-	-
吴江泰美电子有限公司	77.89	22.11	100.00	合并	-	-	-
深圳市锦富光电有限公司	65.00	-	65.00	合并	7,653,288.88	-	-
广州恩披特电子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合并	-	-	-
青岛锦富光电有限公司[注 1]	100.00	-	100.00	合并	-	-	-
ALL IN (ASIA) HOLDING CO., LIMITED	-	100.00	100.00	合并	-	-	-

滁州锦富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合并	-		
------------	--------	---	--------	----	---	--	--

[注 1]： 根据 2014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青岛锦富光电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600 万元收购奇孚(上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锦富光电有限公司 40%股权。2014 年 4 月 21 日，已完成公司变更登记手续。青岛锦富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南京锦富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南京锦富)	有限公司	南京市	生产销售	380 万美元	液晶平板显示器、等离子显示板、有机发光二极管、场致发光器件(含表面传导电子发射显示)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防电磁干扰导电材料、泡沫材料、绝缘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光电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分切、裁切、模切用及相关机器设备出租(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其中:公司出资 3,080.34 万人民币,香港赫欧出资: 544.816899 万美元	-
无锡市正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简称:无锡正先)	有限公司	无锡市	生产销售	100 万元人民币	自动化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工业自动化设备及控制系统、家用电器、专用机械人及机械手的制造、加工及销售(上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29.87 万元人民币	-
上海喜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喜博)	有限公司	上海市	贸易、商务咨询	3,000 万元人民币	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671.17 万元人民币	-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2014 年 6 月末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直接	间接					
南京锦富电子有限公司	75.00	25.00	100.00	合并	-	-	-

无锡市正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2.00	-	62.00	合并	10,859,317.30	-	-
上海喜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合并	-	-	-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苏州新硕特光电有限公司 (简称: 苏州新硕特)	有限公司	苏州市	生产销售	1,200.00 万元人民币	研发、设计、组装、生产导光板、显示屏, 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电子器件、机械设备、五金家电、办公用品、服装饰品、无尘用品的批发、进出口、用金代理及相关服务。	1,200.00 万元人民币	-
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注 2] (简称: 奥英光电)	有限公司	苏州市	生产销售	2,249.00 万美元	研发、加工、组装与液晶显示相关的各类新型光电和光学元器件, 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自有多余厂房租赁(出租对象仅限于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直接关联的或集团内部的企业)(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49.00 万美元	-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2014年6月末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苏州新硕特光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并	-	-	-
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注 2]	97.82	97.82	合并	-2,639,154.88	-	-

[注 2]: ALL IN 2014 年收购苏州奥英光电, 详见附注十三、1。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无

3、合并范围的特殊说明

(1) 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下股权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无

(2) 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上股权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无

4、本期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121,062,150.63	9,798,914.97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5、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6、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LL IN 2014 年收购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始，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日账面价值	合并日公允价值	注释
流动资产	63,754,027.33	63,754,027.33	-
非流动资产	303,328,666.76	342,975,958.90	-
流动负债	531,378,288.63	531,378,288.63	-
非流动负债	6,212,763.20	6,212,763.20	
可辨认净资产合计	-170,508,357.74	-130,861,065.60	A
合并成本	-	35,339,133.36	B
确认的商誉	-	163,347,427.73	C[注]

[注]确认的商誉 C=B-A*97.82%，详见附注十三、1。

7、本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无

8、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无

9、本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1)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无

(2) 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无

10、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	折算汇率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的处理方法
资产项目	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单独列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	
所有者权益（除“未分配利润”以外项目）	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	
利润表项目	采用年平均汇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截止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货币资金

(1) 明细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50,589.16			2,698,434.57
小计			150,589.16			2,698,434.5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54,964,306.12			288,635,759.00
美元	24,468,453.61	6.1528	150,549,502.90	15,593,202.17	6.0969	95,070,194.30
日元	84,184.95	0.0609	5,127.93	1,783,423.64	0.0578	103,081.89
小计			505,518,936.95			383,809,035.19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5,659,266.46			34,881,720.09
小计			15,659,266.46			34,881,720.09
合计			521,328,792.57			421,389,189.85

(2)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存放于境外（香港）的货币资金明细：

子公司	币种	原币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香港赫欧电子有限公司	美元	553,919.58	6.1528	3,408,156.39

子公司	币种	原币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香港赫欧电子有限公司	日元	84,184.95	0.0609	5,127.93
ALL IN (ASIA) HOLDING CO., LIMITED	美元	10,886,799.32	6.1528	66,984,298.86
合计				70,397,583.18

(3) 其他货币资金系关税保函保证金 15,200,000.00 元及远期售汇保证金 459,266.46 元。

(4)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除其他货币资金外不存在冻结、抵押、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分类情况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2,498,242.73	100,632,813.77
商业承兑汇票	5,312,103.17	3,375,520.12
合计	147,810,345.90	104,008,333.89

(2) 期末无已贴现、抵押及应收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3) 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已背书转让给他人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2,824,845.99 元，票据到期日为 2014 年 7 月 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其中金额最大的前五项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2014-2-14	2014-7-18	3,015,401.91
广州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14-2-17	2014-7-11	2,353,153.39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2014-3-6	2014-8-19	2,408,692.58
广州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14-4-4	2014-9-10	3,335,302.50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2014-4-17	2014-9-20	2,428,544.05
合计			13,541,094.43

3、应收账款

(1) 分类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960,519.22	4.52	22,960,519.22	100.00	22,820,730.42	3.65	22,820,730.4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	483,261,986.80	95.12	5,115,942.79	1.06	600,981,756.31	96.06	6,058,108.61	1.01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9,221.83	0.36	1,849,221.83	100.00%	1,801,319.51	0.29	1,801,319.51	100.00
合计	508,071,727.85	100.00	29,925,683.84		625,603,806.24	100.00	30,680,158.5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77,158,050.28	98.74	4,771,580.53	600,576,451.53	99.93	6,005,764.54
1 至 2 年	5,947,274.77	1.23	297,363.73	276,989.48	0.05	13,849.48
2 至 3 年	156,661.75	0.03	46,998.53	128,315.30	0.02	38,494.59
3 至 4 年	-	-	-	-	-	-
4 至 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483,261,986.80	100.00	5,115,942.79	600,981,756.31	100.00	6,058,108.61

(2) 2014 年 6 月 30 日单项金额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往来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帝艾斯光电(韩国)有限公司(简称韩国 DS)	15,549,991.20	15,549,991.20	100.00	债务人财务状况不佳, 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江西高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7,410,528.02	7,410,528.02	100.00	债务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合计	22,960,519.22	22,960,519.22		

(3) 2014 年 6 月 30 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往来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上海亘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72,311.00	972,311.00	100.00	债务人财务状况不佳, 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兴隆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674,529.19	674,529.19	100.00	债务人财务状况不佳, 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南京新星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	81,409.17	81,409.17	100.00	质量扣款无法收回货款
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债务人财务状况不佳, 达成和解协议
武汉恒生誉天实业有限公司	30,302.54	30,302.54	100.00	质量扣款无法收回货款
武汉帝光电子有限公司	20,082.74	20,082.74	100.00	质量扣款无法收回货款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7,915.60	17,915.60	100.00	质量扣款无法收回货款

往来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	2,671.59	2,671.59	100.00	质量扣款无法收回货款
合计	1,849,221.83	1,849,221.83		

(4) 本期无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喜星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货款	2014.06	9,423.37	质量扣款无法收回货款	否
合计			9,423.37		

(6) 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应收账款中的外币应收账款

币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60,439,758.35	6.1528	371,873,745.18	52,869,024.01	6.0969	322,337,152.49

(8)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大成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50,393,991.75	1 年以内	9.92
SAMSUNG DISPLAY CO., LTD	非关联方客户	49,772,916.46	1 年以内	9.80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41,392,259.88	1 年以内	8.15
南京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31,090,116.16	1 年以内	6.12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7,483,360.73	1 年以内	5.41
合计		200,132,644.98		39.40

(9) 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4、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6,583,385.62	99.93	57,633,196.62	97.28
1 至 2 年	26,333.98	0.07	1,588,700.10	2.68
2 至 3 年	-	-	20,791.17	0.04
3 年以上	-	-	-	-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36,609,719.60	100.00	59,242,687.8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锡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5,285,514.79	2014 年	材料未到
神州图骥地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5,000,000.00	2014 年	预付合作研发费用
Elbe-Tulip enterprises I	非关联方供应商	2,759,383.13	2014 年	材料未到
深圳市润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2,427,280.00	2014 年	材料未到
宁夏福彩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2,000,000.00	2014 年	预付合作研发费用
合计		17,472,177.92		

(3) 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预付账款中的外币余额

币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2,513,799.61	6.15280	15,466,906.25	6,315,836.22	6.0969	38,507,021.85

(5)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主要系预付房租及物业费。

5、应收利息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应收利息[注]	626,695.61	1,663,537.96	1,681,025.07	609,208.50
合计	626,695.61	1,663,537.96	1,681,025.07	609,208.50

[注] 应收利息期末余额主要系计提的募集资金定期存款的利息。

6、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一	15,760,073.11	100.00	1,324,560.61	8.40	48,547,373.37	99.39	1,461,009.09	3.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300,000.00	0.61	300,000.00	100.00
合计	15,760,073.11	100.00	1,324,560.61		48,847,373.37	100.00	1,761,009.09	

组合一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468,290.34	72.77	114,682.90	43,278,911.08	89.15	432,789.12
1 至 2 年	2,465,964.63	15.65	123,298.23	3,467,066.93	7.14	173,353.35
2 至 3 年	1,056,055.23	6.70	316,816.57	1,352,183.92	2.79	405,655.18
3 至 4 年	659,182.91	4.18	659,182.91	427,211.44	0.88	427,211.44
4 至 5 年	66,580.00	0.42	66,580.00	2,000.00	0.00	2,000.00
5 年以上	44,000.00	0.28	44,000.00	20,000.00	0.04	20,000.00
合计	15,760,073.11	100.00	1,324,560.61	48,547,373.37	100.00	1,461,009.09

(2) 本期转回或收回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收回的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应收账款金额
胡荣	财务状况好转	无偿付能力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3)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4) 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备注：款项性质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 年以内	7.61	履约保证金
上海新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3,310.00	1 年以内	6.81	房租保证金
上海首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000.00	1 年以内	4.25	装修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宁海关	非关联方	657,056.09	1 年以内	4.17	海关保证金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3.17	履约保证金
合计		4,100,366.09		26.01	

7、存货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8,660,935.46	5,098,703.88	133,562,231.58	135,172,674.54	3,180,031.25	131,992,643.29
在产品	14,051,926.01	613,716.96	13,438,209.05	16,449,113.48	295,088.60	16,154,024.88
产成品	76,136,709.48	6,587,308.82	69,549,400.66	114,241,515.26	3,694,923.07	110,546,592.19
合计	228,849,570.95	12,299,729.66	216,549,841.29	265,863,303.28	7,170,042.92	258,693,260.3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180,031.25	241,384.10	3,754,514.83	-	2,077,226.30	5,098,703.88
在产品	295,088.60	79,793.45	297,194.39	-	58,359.48	613,716.96
产成品	3,694,923.07	805,284.12	5,754,103.19	-	3,667,001.56	6,587,308.82
合计	7,170,042.92	1,126,461.67	9,805,812.41	-	5,802,587.34	12,299,729.66

注：本期转入系收购奥英光电转入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及转销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 (%)
原材料	由生产部门、技术部门、品保部门及财务部门判断其已无使用价值或销售毛利为负数的存货	销售及报废	1.50
在产品		销售及报废	0.42
产成品		销售及报废	4.82

(4) 公司期末存货无抵押、担保情况。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认证抵扣的进项税	1,091,462.42	176,375.07
应交增值税负数重分类	7,577,640.80	-
应交所得税负数重分类	7,548,609.04	-
合计	16,217,712.26	176,375.07

9、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6,725,377.93	12,280,177.98	4,445,199.95	12,725,377.93	12,280,177.98	445,199.95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34,039,238.74	-	34,039,238.74	34,433,308.49	-	34,433,308.49
合计	50,764,616.67	12,280,177.98	38,484,438.69	47,158,686.42	12,280,177.98	34,878,508.44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DSAsiaHoldingsCompanyLimited(简称 DSA)	1.72550%	1.72550%	12,725,377.93	12,725,377.93	-	-	12,725,377.93
苏州格瑞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注]	17.66%	17.66%	4,000,000.00	-	4,000,000.00	-	4,000,000.00
合计			16,725,377.93	12,725,377.93	4,000,000.00	-	16,725,377.9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DS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12,280,177.98	-	-
苏州格瑞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注]		-	-
合计	12,280,177.98	-	-

[注]: 根据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启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纳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吉仓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刘立伟签署的《苏州格瑞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苏州格瑞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800 万元人民币，分两期进行，每期的增资额各为 400 万元人民币。上述两期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 25% 的股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的第一期增资 400 万元已办理完成。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昆山乐凯锦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	40.00%	40.00%	40,000,000.00	34,433,308.49	-	394,069.75	34,039,238.74
合计			40,000,000.00	34,433,308.49	-	394,069.75	34,039,238.7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昆山乐凯锦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	137,582,009.59	52,483,912.73	85,098,096.86	28,913,491.99	-985,174.37

[注] 昆山乐凯锦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 公司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10、固定资产

(1) 分类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8,780,215.71	254,075,814.05		4,155,950.00	368,700,079.76
机器设备	209,562,495.98	240,461,563.91		5,343,926.18	444,680,133.71
运输设备	15,397,178.95	1,223,491.14		-	16,620,670.09
电子设备	12,596,122.74	36,326,649.25		430,105.60	48,492,666.39
其他设备	4,181,500.19	1,590,981.57		1,301,946.66	4,470,535.10
固定资产装修	13,866,814.12	80,500,502.36		-	94,367,316.48
合计	374,384,327.69	614,179,002.28		11,231,928.44	977,331,401.53
二、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11,213,441.49	58,932,014.18	5,323,128.95	879,978.01	74,588,606.61
机器设备	45,397,969.12	64,587,920.28	11,931,149.63	1,197,446.64	120,719,592.39
运输设备	6,256,534.29	657,970.70	1,253,217.96	-	8,167,722.95
电子设备	8,229,573.08	29,256,859.77	1,304,155.45	311,466.82	38,479,121.48
其他设备	2,340,646.28	1,091,183.87	415,028.21	894,752.76	2,952,105.60
固定资产装修	4,535,606.26	54,435,944.21	3,494,232.20	-	62,465,782.67
合计	77,973,770.52	208,961,893.01	23,720,912.40	3,283,644.23	307,372,931.70
三、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7,566,774.22	-	-	-	294,111,473.15
机器设备	164,164,526.86	-	-	-	323,960,541.32
运输设备	9,140,644.66	-	-	-	8,452,947.14
电子设备	4,366,549.66	-	-	-	10,013,544.91
其他设备	1,840,853.91	-	-	-	1,518,429.50
固定资产装修	9,331,207.86	-	-	-	31,901,533.81
合计	296,410,557.17	-	-	-	669,958,469.83
四、减值准备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	18,679,448.31	-	1,887,821.75	16,791,626.56
机器设备	-	110,905,216.81	-	-	110,905,216.81
运输设备	-	-	-	-	-
电子设备	-	863,719.35	-	4,229.39	859,489.96
其他设备	-	12,024.44	-	4,895.00	7,129.44
固定资产装修	-	2,915,116.61	-	-	2,915,116.61
合计	-	133,375,525.52	-	1,896,946.14	131,478,579.38
五、账面价值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07,566,774.22	-	-	277,319,846.59
机器设备	164,164,526.86	-	-	213,055,324.51
运输设备	9,140,644.66	-	-	8,452,947.14
电子设备	4,366,549.66	-	-	9,154,054.95
其他设备	1,840,853.91	-	-	1,511,300.06
固定资产装修	9,331,207.86	-	-	28,986,417.20
合计	296,410,557.17	-	-	538,479,890.45

本期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增加中收购奥英光电转入的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581,257,095.87 元。

本期新增折旧系收购奥英光电转入的累计折旧 208,961,893.01 元；本期新增的减值准备系收购奥英光电转入的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减值准备余额 133,375,525.52 元。

本期计提的折旧额为 23,720,912.40 元。

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4,397,849.81 元。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1,886,068.36	1,098,090.35	10,787,978.01	-	10,787,978.01

(5) 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6) 期末无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7) 期末因向银行借款设定的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注 1]	288,960,357.01	104,434,463.58	184,525,893.43	11,891,739.19	172,634,154.24
机器设备[注 2]	40,787,262.62	12,193,473.37	28,593,789.25	10,467,637.19	18,126,152.06
合计	329,747,619.63	116,627,936.95	213,119,682.68	22,359,376.38	190,760,306.30

[注 1]：系公司子公司奥英光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园区支行签订“11020203-2011 园区（抵）字 014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奥英光电以其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娄葑东区的“苏工园国用（2004）第 0413 号”土地使用权以及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金田路 15 号的“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73543 号”房屋所有权，为奥英光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园区支行自 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间存在的最高额不超过 190,000,000 元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2]：系公司子公司奥英光电与中国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中银（苏州）抵字（2014）第 01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苏州奥英光电以使用权编号为“苏 0-0-2014-0005”的机器设备，为苏州奥英光电与中国银行苏州分行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17 日止存在的最高额不超过 12,810,000.00 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11、在建工程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苏州锦富厂房二期 主体工程项目	484,296.21	-	484,296.21	-	-	-
威海锦富新厂房主 体工程项目	-	-	-	6,024,842.11	-	6,024,842.11
滁州锦富新厂房主 体工程项目	4,744,405.22	-	4,744,405.22	48,100.00	-	48,100.00
东莞锦富新厂房主 体工程	1,267,158.33	-	1,267,158.33	-	-	-
东莞锦富自有厂房 装修项目	2,197,255.69	-	2,197,255.69	-	-	-
苏州锦富自有厂房 装修项目	477,000.00	-	477,000.00	-	-	-
威海锦富厂房装修 项目	-	-	-	-	-	-
南京锦富食堂燃气 项目	-	-	-	114,863.55	-	114,863.55
南京锦富消防工程 项目	-	-	-	450,000.00	-	450,000.00
待安装设备	2,094,749.14	-	2,094,749.14	79,136.96	-	79,136.96
合计	11,264,864.59	-	11,264,864.59	6,716,942.62	-	6,716,942.62

(2) 在建工程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注]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苏州锦富厂房二期主体工程项目	2,800.00	-	484,296.21	-	-	484,296.21	1.73	正在进行	自筹
威海锦富新厂房主体工程项目	994.44	6,024,842.11	3,284,924.29	9,309,766.40	-	-	93.62	工程完工	自筹
滁州锦富新厂房主体工程项目	2,500.00	48,100.00	4,696,305.22	-	-	4,744,405.22	18.98	正在进行	募集资金
东莞锦富新厂房主体工程	2,500.00	-	1,267,158.33	-	-	1,267,158.33	5.07	正在进行	自筹
东莞锦富自有厂房装修项目	500.00	-	2,197,255.69	-	-	2,197,255.69	43.95	正在进行	自筹
苏州锦富自有厂房装修项目	80.00	-	477,000.00	-	-	477,000.00	59.63	正在进行	自筹
威海锦富自有厂房装修项目	500.00	-	5,000,000.00	5,000,000.00	-	-	100.00	工程完工	自筹
南京锦富食堂工程项目	18.00	114,863.55	55,933.73	-	170,797.28	-	94.89	工程完工	自筹
南京锦富消防工程项目	100.00	450,000.00	560,000.00	-	1,010,000.00	-	101.00	工程完工	自筹
待安装设备	-	79,136.96	2,103,695.59	88,083.41	-	2,094,749.14	-	正在进行	自筹
合计	9,992.44	6,716,942.62	20,126,569.06	14,397,849.81	1,180,797.28	11,264,864.59			

[注]本期其他减少系工程已完工，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

- (3)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 (4) 期末在建工程无对外抵押、担保情况。

12、无形资产

(1) 分类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44,294,131.77	15,795,866.92	-	60,089,998.69
商用软件	2,924,335.71	2,474,963.98	-	5,399,299.69
专利许可使用权	22,000.00		-	22,000.00
合计	47,240,467.48	18,270,830.90	-	65,511,298.38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194,511.99	953,278.70	-	3,147,790.69
商用软件	1,584,291.03	1,727,240.17	-	3,311,531.20
专利许可使用权	19,093.36	1,833.36	-	20,926.72
合计	3,797,896.38	2,682,352.23	-	6,480,248.61
三、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42,099,619.78	-	-	56,942,208.00
商用软件	1,340,044.68	-	-	2,087,768.49
专利许可使用权	2,906.64	-	-	1,073.28
合计	43,442,571.10	-	-	59,031,049.77
四、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商用软件	-	-	-	-
专利许可使用权	-	-	-	-
合计	-	-	-	-
五、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2,099,619.78	-	-	56,942,208.00
商用软件	1,340,044.68	-	-	2,087,768.49
专利许可使用权	2,906.64	-	-	1,073.28
合计	43,442,571.10	-	-	59,031,049.77

本期无形资产原值本期增加中收购奥英光电转入的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原值为 17,785,046.28 元。

本期收购奥英光电转入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累计摊销 1,477,579.86 元。

本期无形资产摊销额为 1,204,772.37 元。

(2) 开发支出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液晶显示模组新品开发	-	2,008,305.82	2,008,305.82	-	-
光电显示薄膜器件新品开发	-	10,187,387.25	10,187,387.25	-	-
精密模切设备开发		1,590,198.85	1,590,198.85	-	
合计	-	13,785,891.92	13,785,891.92	-	-

(3) 本期开发支出全部系费用化支出，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4)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 100.00%。

(5) 期末因向银行借款设定的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注]	15,613,466.92	444,560.42	15,168,906.50	-	15,168,906.50

[注]：系公司子公司奥英光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园区支行签订“11020203-2011 园区（抵）字 014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奥英光电以其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娄葑东区的“苏工园国用（2004）第 0413 号”土地使用权以及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金田路 15 号的“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73543 号”房屋所有权，为奥英光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园区支行自 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间存在的最高额不超过 190,000,000 元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13、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苏州新硕特光电有限公司	3,808,410.79	-	-	3,808,410.79	-
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注]	-	163,347,427.73	-	163,347,427.73	-
合计	3,808,410.79	163,347,427.73	-	167,155,838.52	-

[注]：系本期收购奥英光电股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奥英光电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63,347,427.73 元，详见附注十三、1。

商誉的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19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发生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租入房屋改良支出	58,277,077.12	26,656,808.01	2,821,100.28	4,945,504.50	2,380,501.10	22,151,902.69
高尔夫会员资格费	323,313.34	-	323,313.34	30,650.01	-	292,663.33

项目	原始发生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58,600,390.46	26,656,808.01	3,144,413.62	4,976,154.51	2,380,501.10	22,444,566.02

注：其他减少系厂房搬迁拆除变卖原有的装修材料。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见附注四、18。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925,683.84	7,177,517.53	30,680,158.54	7,323,104.2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44,560.61	285,344.63	1,761,009.09	363,899.43
存货跌价准备	12,299,729.66	3,032,585.03	7,170,042.92	1,680,517.2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280,177.98	2,499,331.55	12,280,177.98	2,499,331.5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1,478,579.38	32,869,644.85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未弥补的亏损	288,078,138.01	72,019,534.50	39,987,668.53	9,996,917.14
应付职工薪酬	1,246,732.51	311,683.13	1,126,560.16	281,640.04
股权激励成本	6,945,439.60	1,041,815.94	5,435,589.58	815,338.44
递延收益	8,056,465.56	1,536,338.62	9,280,391.40	1,721,486.74
合计	491,655,507.15	120,773,795.78	107,721,598.20	24,682,234.81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3) 期末无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16、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本期转入[注]	本期计提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32,441,167.63	577,415.75	-1,738,915.56	-	9,423.37	30,692,828.70
其中：应收账款	30,680,158.54	51,275.49	-796,326.82	-	9,423.37	29,925,683.84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本期转入[注]	本期计提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	1,761,009.09	526,140.26	-942,588.74	-	-	1,344,560.61
二、存货跌价准备	7,170,042.92	1,126,461.67	9,805,812.41	-	5,802,587.34	12,299,729.66
其中：原材料	3,180,031.25	241,384.10	3,754,514.83	-	2,077,226.30	5,098,703.88
在产品	295,088.60	79,793.45	297,194.39	-	58,359.48	613,716.96
产成品	3,694,923.07	805,284.12	5,754,103.19	-	3,667,001.56	6,587,308.8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33,375,525.52	-	-	1,896,946.14	131,478,579.38
其中：房屋建筑物	-	18,679,448.31	-	-	1,887,821.75	16,791,626.56
机器设备	-	110,905,216.81	-	-	-	110,905,216.81
运输设备	-	-	-	-	-	-
电子设备	-	863,719.35	-	-	4,229.39	859,489.96
其他设备	-	12,024.44	-	-	4,895.00	7,129.44
固定资产装修	-	2,915,116.61	-	-	-	2,915,116.61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280,177.98	-	-	-	-	12,280,177.98
合计	51,891,388.53	135,079,402.94	8,066,896.85	-	7,708,956.85	186,751,315.72

[注]本期收购奥英光电转入的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7、 短期借款

(1) 分类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12,305,600.00	36,581,400.00
保证借款[注 1]	114,883,898.79	104,861,755.17
进口押汇融资	18,458,400.00	-
定期存单质押借款	-	19,510,080.00
应收账款质押借款[注 2]	17,043,256.00	-
抵押借款[注 3]	95,459,916.13	-
质押借款加抵押借款[注 4]	75,305,600.00	-
合计	333,456,670.92	160,953,235.17

[注 1]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

[注 2]系公司子公司奥英光电以应收账款质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借款。

[注 3]系公司子公司奥英光电以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借款；以机器设备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借款。

[注 4] 系公司子公司奥英光电以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抵押，同时以应收账款质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借款。

(2)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远期结售汇合约	177,113.82	-
合计	177,113.82	-

19、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420,431,495.17	324,475,816.43
合计	420,431,495.17	324,475,816.43

(2)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原因
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352,251.54	工程尾款尚未结算
Redfire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td.	2,115,972.10	材料款尚未结算
大成伟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549,949.57	材料款尚未结算
日本押谷产业株式会社	190,367.63	材料款尚未结算
苏州浩内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42,478.72	材料款尚未结算
合计	5,351,019.56	

(4) 期末关联方应付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昆山乐凯锦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810,697.81	9,060,879.01

(5) 应付账款中的外币应付账款

币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币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日元	588,750.00	0.0609	35,862.39	44,412,650.00	0.0578	2,567,051.17
美元	34,207,461.39	6.1528	210,471,668.44	22,068,948.20	6.0969	134,552,170.28

20、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4,605,902.89	3,922,178.10
合 计	4,605,902.89	3,922,178.10

(2) 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预收账款中的外币预收账款

币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9,296.55	6.1528	118,727.82	19,720.92	6.0969	120,236.48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66,200.44	104,485,394.52	89,512,164.16	25,739,430.80
二、职工福利费	570.00	7,857,339.61	7,857,339.61	570.00
三、社会保险费	771,897.85	5,512,967.74	5,564,878.05	719,987.54
四、住房公积金	476,698.26	9,945,314.56	9,007,902.74	1,414,110.08
五、辞退福利	-	218,556.16	40,655.11	177,901.05
六、工会经费	24,000.00	57,706.15	57,706.15	24,000.00
七、职工教育经费	-	120,860.37	120,860.37	-
八、非货币福利	717,451.30	1,940,773.13	2,647,674.43	10,550.00
九、住房补贴	-	-	-	-
十、其他	-	-	-	-
合 计	12,756,817.85	130,138,912.24	114,809,180.62	28,086,549.47

(2) 本期增加中有 14,326,745.39 元系收购奥英光电转入的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应付职工薪酬。

本期支付工会经费 57,706.15 元、职工教育经费 120,860.37 元、非货币福利 2,647,674.43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40,655.11 元。

(3) 期末余额主要系在当月计提但在下月实际发放以及计提的年终奖金所致，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情况。

22、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760,285.12	-5,747,966.67
营业税	3,434.53	5,970.03
企业所得税	17,859,160.45	3,589,206.10
城建税	159,049.27	226,335.82
教育费附加	125,218.99	215,248.52
个人所得税	210,496.34	380,565.23
地方基金	491,514.17	84,871.07
印花税	94,628.99	116,394.68
土地使用税	174,258.69	79,972.08
房产税	832,994.80	173,454.87
合 计	21,711,041.35	-875,948.27

23、 应付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96,263.38	178,405.05
合 计	1,296,263.38	178,405.05

(2) 本期应付利息期末余额为本期计提需到期支付的短期借款利息。

24、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海锦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81,831.45	-
TB Polymer Limited	3,207,570.75	-
社会公众股	6,651,497.80	-
合 计	20,440,900.00	-

根据公司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881.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5 元（含税），合计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0,440,900.00 元。

截止报告日，利润分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5、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暂收、应付款项	109,770,630.32	17,682,225.01
合计	109,770,630.32	17,682,225.01

（2）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内容
苏州基融富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	暂收供应商质量保证金
冯燕	50,709.90	出租厂房押金尚未支付
上海金箭水射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6,676.00	设备尾款尚未结算
合计	577,385.90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内容
DS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61,843,189.18	注 1
普光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33,758,491.62	注 2
江苏凡润电子有限公司	6,290,474.00	注 2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4,000.00	暂收客户履约保证金
苏州基融富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	暂收供应商质量保证金
合计	103,236,154.80	

注 1：其中 ALL IN 应付 DSA 股权转让款 2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2,305,600.00 元期末尚未支付；剩余 49,537,589.18 元系原帝艾斯光电（现奥英光电）在合并日前形成的往来款余额。

注 2：系奥英光电向供应商普光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和江苏凡润电子有限公司收取的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余额。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信用借款）[注]	2,091,952.00	-
合计	2,091,952.00	-

[注]：系子公司奥英光电 2010 年 6 月 15 日向原股东 DS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借款，期末尚有 34 万美元未归还。

27、 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未决诉讼	-	5,685,263.20	-	5,685,263.20
合计	-	5,685,263.20	-	5,685,263.20

[注]详见八、或有事项 1、2

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收益[注]	8,056,465.56	9,280,391.40
合计	8,056,465.56	9,280,391.40

[注]（1）子公司厦门力富收到厦门市财政厅下拨的《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拨款，文件号：厦发改产业号[2012]16 号，该项目政府拨入资金系液晶模组薄膜器件及相关产品技术改造专项项目 180 万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进行项目验收。

（2）子公司威海锦富收到威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下拨的土地扶持款《威高财预指[2012]104 号》1,559,249.00 元，2012 年按项目收益期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33,783.73 元，2013 年按项目收益期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31,184.99 元，2014 年 1—6 月按项目收益期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15,592.50 元。

（3）公司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下拨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财（2013）472 号]“纳米压印蓝宝石衬底图案化的产业化研发”项目扶持资金 5,000,000.00 元，2013 年按项目收益期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138,888.88 元，2014 年 1—6 月按项目收益期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833,333.34 元。

（4）公司收到了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局下拨的[苏发改服（2012）24 号，苏府办（2012）104 号]“新型绿色纳米润滑材料及工艺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 1,500,000.00 元，2013 年按项目收益期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375,000.00 元，2014 年 1—6 月按项目收益期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375,000.00 元。

29、 股本

（1） 明细情况

数量单位：万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3.00	1.33	-	-	-	-44.40	-44.40	498.60	1.22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 -)					期末余额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543.00	1.33	-	-	-	-44.40	-44.40	498.60	1.2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543.00	1.33	-	-	-	-44.40	-44.40	498.60	1.22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38.80	98.67	-	-	-	18.00	18.00	40,356.80	98.78
1、人民币普通股	40,338.80	98.67	-	-	-	18.00	18.00	40,356.80	98.7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40,881.80	100.00	-	-	-	-26.40	-26.40	40,855.40	100.00

(2) 公司 2014 年 4 月 23 日和 2014 年 6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决议》，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264,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8,554,000.00 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天衡验字(2014) 00053 号”验资报告验证。

30、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37,115,019.94	-	-	537,115,019.94
其他资本公积	14,762,515.07	1,509,850.02	3,113,993.01	13,158,372.08
合计	551,877,535.01	1,509,850.02	3,113,993.01	550,273,392.02

(2) 本期增加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注释	金额
股权激励下确认的人工成本	[注]	1,509,850.02
合计		1,509,850.02

[注]详见附注九。

(3) 本期减少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注释	金额
公司收购青岛锦富光电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调整 资本公积	[注 1]	2,647,505.01
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注 2]	466,488.00
合计		3,113,993.01

[注 1]系公司收购青岛锦富少数股东股权减少资本公积所致；

[注 2] 详见附注七、30、(2)。

31、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195,798.57	-	-	32,195,798.5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2,195,798.57	-	-	32,195,798.57

32、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目	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62,676,102.6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62,676,102.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872,484.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分配现金股利	20,440,900.00
其他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6,107,687.45

3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221,179,525.57	1,046,681,632.69	867,549,742.15	710,656,269.41
其他业务收入	46,825,377.40	42,420,736.25	49,731,689.56	43,444,645.76
合计	1,268,004,902.97	1,089,102,368.94	917,281,431.71	754,100,915.17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模组及光电显示 薄膜器件	1,182,647,403.70	1,020,611,491.52	825,381,245.00	684,189,482.80
其他产品	38,532,121.87	26,070,141.17	42,168,497.15	26,466,786.61
合计	1,221,179,525.57	1,046,681,632.69	867,549,742.15	710,656,269.41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外销收入	882,409,509.38	743,031,639.83	413,804,351.47	335,870,708.82
内销收入	338,770,016.19	303,649,992.86	453,745,390.68	374,785,560.59
合计	1,221,179,525.57	1,046,681,632.69	867,549,742.15	710,656,269.41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SAMSUNG DISPLAY CO., LTD	573,217,059.84	45.2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322,528.62	5.23
大成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56,366,363.80	4.45
捷联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41,178,521.52	3.25
南京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39,504,149.82	3.12
合计	776,588,623.60	61.26

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931.20	15,018.82	见附注五、1
城建税	931,957.53	1,289,339.33	见附注五、1
教育费附加	815,439.66	1,175,790.54	见附注五、1
合计	1,749,328.39	2,480,148.69	

35、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7,020,408.31	4,478,801.60
非流动资产折旧摊销	560,507.31	115,396.75
低值易耗品摊销	493,232.07	170,024.05
差旅费	1,619,961.13	1,205,530.98
业务招待费	2,433,203.25	2,457,340.22
租赁费	647,782.28	506,550.11
运输及包装费	7,008,170.96	5,578,467.37
车辆交通费	510,666.87	628,851.66
其他	2,460,524.03	4,555,832.15
合计	22,754,456.21	19,696,794.89

3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3,136,137.50	13,558,326.36
非流动资产折旧摊销	5,945,271.77	4,692,726.68
办公费	2,298,424.24	1,947,300.29
差旅费	1,279,355.68	1,371,346.29
业务招待费	1,555,918.85	1,609,130.32
技术开发费	13,785,891.92	13,481,585.14
租赁费	2,825,031.46	3,064,349.92
咨询服务费	2,462,425.40	2,649,621.50
车辆交通费	525,436.01	472,887.03
水电费	1,094,182.52	1,085,250.82
地方税金	1,889,647.75	1,382,289.65
股权激励费用	1,509,850.02	2,723,063.91
其他	6,534,749.24	2,332,803.8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计	54,842,322.36	50,370,681.78

3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5,029,378.90	1,720,684.54
减：利息收入	3,055,667.18	3,983,169.58
汇兑损益	-859,133.96	5,366,962.31
金融机构手续费	739,169.64	325,868.25
现金折扣	1,021,649.65	-
增值税缓息	9,629.57	10,686.63
出口信保项下应收账款买断业务保险费	-	549,236.94
合计	2,885,026.62	3,990,269.09

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准备	-1,758,915.56	-2,098,195.36
存货跌价准备	9,805,812.41	10,701,410.3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0,934,989.95
合计	8,046,896.85	19,538,204.92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远期结售汇合约	1,572,369.01	-
合计	1,572,369.01	-

40、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4,069.75	60,845.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出售衍生金融资产、负债-远期结售汇合约收益	-703,184.63	-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 计	-1,097,254.38	60,845.41

41、 营业外收入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5,361.15	741,962.08
政府补贴收入	4,731,322.04	803,753.93
盘盈利得	-	-
无需支付的货款	14,042.00	-
其他	150,449.76	64,587.50
合 计	4,901,174.95	1,610,303.51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说明	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数字化基地发展资金	1,529,000.00	-	江苏数字信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给予 2012 年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损益
总部经济发展奖励	1,082,000.00	-	苏园管[2003] 22 号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损益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发展基金	833,333.34	-	工信部财[2013] 472 号, 财建[2013]757 号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损益
惠山区 2013 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500,000.00	-	惠府发(2014) 17 号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损益
新型绿色纳米润滑材料及工艺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	375,000.00	-	[苏发改服(2012) 24 号, 苏府办(2012) 104 号]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损益
厦门市进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123,039.00	-	厦商务外贸(2012) 275 号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损益
厦门市农村社保补差	58,821.65	30,015.12	厦委办[2011]7 号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损益
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50,000.00	-	苏财工贸(2011) 67 号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损益
企业扶持资金	47,000.00	88,000.00	马府(2011) 第 42 号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损益
广东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6,000.00	-	粤外经贸财字(2013) 4 号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损益
广东省进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23,400.00	-	粤外经贸财字(2013) 3 号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损益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20,000.00	20,000.00	苏科高[2003]51 号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说明	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背光模组膜片加工制造项目科技扶持资金	15,592.50	15,592.49	威高财预指[2012]104号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损益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5,226.55	1,244.99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损益
招用下岗失业人员补贴	10,880.00	25,978.00	锡财社[2006]19号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损益
吸纳被征地农民就业补贴	8,029.00	3,618.00	苏园管[2009]20号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损益
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奖励	3,000.00	-	东外经贸[2010]26号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损益
无锡市专利奖励	1,000.00	-	锡知综(2012)84号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损益
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补贴	-	7,232.00	沪财企[2006]41号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损益
苏州工业园区生育津贴	-	10,173.33	苏州工业园区生育保险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损益
苏州市级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	-	400,000.00	苏财企字[2012]66号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损益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奖励	-	1,000.00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给予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损益
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	200,900.00	中共吴江市委、吴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企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损益
合计	4,731,322.04	803,753.93			

(3) 本期营业外收入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2、 营业外支出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52,066.31	249,334.76
罚款支出	28,116.78	91,677.21
各项基金	29,521.61	52,489.98
产品质量赔款	544,591.31	450,259.30
合同解约补偿	288,075.34	167,680.00
法律诉讼赔偿款	40,011.00	-
其他	6,282.80	-
合计	3,788,665.15	1,011,441.25

(2) 本期营业外支出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3、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0,752,152.99	20,014,049.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8,831,031.61	-5,875,705.51
合计	11,921,121.38	14,138,344.25

44、 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各指标对应数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P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872,484.76	44,872,546.47
P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750,662.79	43,599,206.46
M0 报告期月份数	6	6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408,818,000.00	204,460,000.00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	204,460,000.00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	-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264,000.00	-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0	-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0	-
S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408,818,000.00	408,92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11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本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872,484.7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750,662.79 元，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408,818,000.00 股。本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基本每股收益 = 73,872,484.76 / 408,818,000.00 = 0.18 元/每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基本每股收益 =

73,750,662.79/408,818,000.00=0.18 元/每股。

稀释每股收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45、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	-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二、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三、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	-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	-
小计	-	-
四、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2,208.08	-285,568.29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282,208.08	-285,568.29
五、其他	-	-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合计	282,208.08	-285,568.29

4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2,540,006.69	2,610,469.86
收回海关关税保证金	22,400,000.00	8,400,000.00
其他	284,926.52	64,587.50
政府补助	3,507,396.20	788,161.44
合计	28,732,329.41	11,863,218.80

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业务招待费	4,014,501.10	4,066,470.54
差旅费	3,227,933.41	3,058,520.85
房屋租赁费	11,608,831.25	10,917,130.80
通讯费	677,091.08	638,103.72
办公费	3,243,966.03	2,900,458.78
咨询费	2,761,336.93	3,154,104.23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32,262.30	153,417.09
交通及运输费	12,595,331.93	10,829,092.40
修理费	2,260,772.48	1,835,499.35
水电费	9,151,962.73	7,126,440.25
其他	16,030,249.50	7,082,766.61
合计	65,804,238.73	51,762,004.62

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出售衍生金融资产、负债-远期结售汇合约	703,184.63	-
合计	703,184.63	-

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出口信保险项下应收账款买断业务保险费	-	549,236.94
增值税缓息	9,629.57	10,686.63
限制性股票回购成本	730,488.00	-
偿还非关联公司往来款[注]	13,890,966.31	-
合计	14,631,083.88	756,381.99

[注]系子公司奥英光电本期分别支付 DSA、普光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和江苏凡润电子有限公司往来款 1,112,555.37 元、11,668,884.94 元和 1,109,526.00 元。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8,291,006.65	53,625,780.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46,896.85	19,538,204.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720,912.40	14,781,991.29
无形资产摊销	1,204,772.37	971,103.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76,154.51	5,148,915.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46,705.16	-492,627.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2,369.01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79,874.51	7,647,570.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7,254.38	-60,84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31,031.61	-5,875,705.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927,392.11	70,647,859.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541,309.81	21,372,323.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333,750.49	-127,405,757.55
其他	1,509,850.02	2,723,06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04,977.66	62,621,877.18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5,669,526.11	490,886,325.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6,507,469.76	480,047,689.10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162,056.35	10,838,636.15

(2) 本期发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事项。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35,339,133.36	-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1,534,800.00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1,345,866.26	-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8,933.74	-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130,861,065.60	
流动资产	63,754,027.33	-
非流动资产	342,975,958.90	-
流动负债	531,378,288.63	-
非流动负债	6,212,763.20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82,099,950.20	-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6,099,950.20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099,950.20	-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505,669,526.11	386,507,469.76
其中：库存现金	150,589.16	2,698,434.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5,518,936.95	383,809,035.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669,526.11	386,507,469.76

5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流动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用于担保的资产[注 1]	34,600,000.00	-18,940,733.54	15,659,266.46
应收账款[注 2]	-	59,316,337.29	59,316,337.29
合计	34,600,000.00	40,375,603.75	74,975,603.75

[注 1]

公司名称	金额	开具银行	保证期间	用途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胜浦支行	2014年5月9日至2015年5月7日	海关关税保函
吴江泰美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胜浦支行	2013年10月24日至2015年10月16日	海关关税保函
吴江泰美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胜浦支行	2013年4月28日至2015年4月28日	海关关税保函
广州恩披特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3年12月25日至2014年12月23日	海关关税保函
广州恩披特电子有限公司	6,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3年12月3日至2014年12月2日	海关关税保函
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海关关税保函
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459,266.46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014年4月30日至2014年7月30日	远期售汇保证金
合计	15,659,266.46			

[注 2] 2014 年 1—6 月子公司奥英光电用应收账款 27,574,208.14 元质押给中国银行苏州分行，从该行取得 2,77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7,0434,256.00 元的短期借款，2014 年 6 月 30 日质押的 27,574,208.14 元的应收账款中已收回 6,405,230.85 元，由于尚未到借款偿还期，奥英光电尚未偿还对应的短期借款；

2014 年 1—6 月子公司奥英光电应收账款余额中有 16,696,818.26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2,732,183.39 元已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从该行取得 2,000,000.00 美元和 63,000,000.00 人民币的短期借款（折合人民币合计 75,305,600.00 元），2014 年 6 月 30 日质押的 16,696,818.26 美元的应收账款中已收回 10,496,818.26 美元（折合人民币 64,584,823.39 元），由于尚未到借款偿还期，奥英光电尚未偿还对应的短期借款。

(2) 非流动资产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88,960,357.01	104,434,463.58	184,525,893.43	11,891,739.19	172,634,154.24

机器设备	40,787,262.62	12,193,473.37	28,593,789.25	10,467,637.19	18,126,152.06
土地使用权	15,613,466.92	444,560.42	15,168,906.50	-	15,168,906.50
合计	345,361,086.55	117,072,497.37	228,288,589.18	22,359,376.38	205,929,212.80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锦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	上海市	富国平	实业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	51.77	51.77	63116655-X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富国平、杨小蔚夫妇。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	本公司合计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南京锦富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南京市	汪俊	生产、销售	380 万美元	100.00	100.00	78714195-7
无锡市正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无锡市	富国平	生产、销售	100 万元人民币	62.00	62.00	75897595-2
上海喜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市	富国平	贸易、商务咨询	3,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00.00	78564936-X
东莞锦富迪奇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东莞市	邓世强	生产、销售	5,035.6098 万人民币	100.00	100.00	66651683-9
威海锦富信诺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威海市	杨铮	生产、销售	1,400 万元人民币	65.00	65.00	66572127-5
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厦门市	富国平	生产、销售	2,4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00.00	68526068-0
苏州久富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苏州市	杨铮	生产、销售	2,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00.00	69549676-9
上海攀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市	富国平	生产、销售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00.00	69579236-5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	本公司合计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香港赫欧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邓世强	贸易	7.8 万港币	100.00	100.00	-
吴江泰美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苏州市	邓世强	生产、销售	3,000 万人民币	100.00	100.00	56429666-0
深圳市锦富光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市	邓世强	生产、销售	1,500 万元人民币	65.00	65.00	58159479-0
广州恩披特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广州市	邓世强	生产、销售	2,541.8206 万元人民币	100.00	100.00	57995508-3
青岛锦富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青岛胶州市	杨铮	生产、销售	1,5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00.00	56856758-7
苏州新硕特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苏州市	杨铮	生产、销售	1,2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00.00	56917676-4
滁州锦富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滁州市	邓世强	生产、销售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00.00	07092739-7
ALLIN(ASIA) HOLDING CO.,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杨铮	一般贸易	560 万美元	100.00	100.00	-
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苏州市	汪俊	生产、销售	2,249 万美元	97.82	97.82	75966186-7

3、本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	本公司合计表决权比例 (%)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昆山乐凯锦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苏州市昆山	杨永宽	生产、销售	10,000 万人民币	40.00	40.00	联营企业	56532249-6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合营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	本公司合计表决权比例 (%)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苏州格瑞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苏州市	刘立伟	研发、销售	141.1631 万人民币	17.66	17.66	其他关联方	05346374-6

5、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昆山乐凯锦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	市场价	15,969,958.91	1.56	3,946,477.91	0.25

(2) 本期不存在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期不存在该类关联交易

(4)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本期不存在该类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昆山乐凯锦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810,697.81	-	9,060,879.01	-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注]	2,066,289.76	1,851,137.48

[注]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

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采用货币、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的工资、福利、奖金、特殊待遇及有价证券等。

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6.40 万股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 6.03 元/剩余合同期限 2 年
公司年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预留 48 万股。预留的 4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激励对象，预留股份应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次日起 24 个月内进行授予，到期未授予的额度不再授予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见注释①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10,878,754.14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0,878,754.14

注释①

授予日期权的公允价值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计算，输入至模型的参数如下：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股票价格	19.72	23.55	28.35
行权价	6.03	6.03	6.03
预计波动率	92.69%	92.69%	92.69%
期权有效期	36 个月	24 个月	12 个月
无风险利率	2.25%	2.25%	2.40%
股息率	0.59	0.59	0.59

	公允价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业绩影响数	12,102,506.27	4,841,002.51	3,630,751.88	3,630,751.88

3、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累计金额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 总额	10,878,754.14	1,509,850.02	5,435,589.58	3,933,314.54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其他服务 总额	-	-		-

4、股份支付计划说明

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为 494 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授予数量占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锦富新材股本总额 20,000 万股的 2.47%，其中预留部分为 48 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9.72%，占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锦富新材股份总数 20,000 万股的 0.24%。预留的 4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激励对象，预留股份应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次日起 24 个月内进行授予，到期未授予的额度不再授予。

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锦富新材股票均价（11.97 元/股）及本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锦富新材股票收盘价（12.05 元/股）两者之中高者的 50%，即 6.03 元/股。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的 54 个月与实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完毕或回购注销完毕之较早者。

（1）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后 36 个月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分三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0%、30%和 30%。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首次授予日之后的 12 个月后至首次授予日之后 24 个月内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后 24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分两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50%和 50%。

十、或有事项

1、富盛光电（吴江）有限公司诉奥英光电加工合同纠纷案

2013 年 6 月 26 日，富盛光电（吴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盛公司”）就加工合同纠纷事宜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吴江法院”）对奥英光电提起诉讼，请求判决：（1）奥英光电向富盛公司支付拖欠的加工费 238,408.20 美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奥英光电承担。2014 年 2 月 19 日，吴江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3）吴江商辖初字第 0615 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富盛光电（吴江）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014 年 3 月 5 日，原告富盛光电（吴江）有限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为：（1）吴江法院（2013）吴江商辖初字第 0615 号民事判决书；（2）请求依法判令奥英光电支付货款和利息共暂计 249,572.8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522,394.08 元。截止本报告日，本案尚在二审诉讼过程中。奥英光电已预提赔偿损失 1,522,394.08 元在“预计负债”科

目中列示。

2、苏州市智政实业有限公司诉奥英光电加工合同纠纷案

2013 年 8 月 21 日，苏州市智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政实业”）就加工合同货款纠纷事宜在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园区法院”）对奥英光电提起诉讼，请求判决：（1）奥英光电向智政实业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 3,962,869.12 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2,177,859.00 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奥英光电承担。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奥英光电已预提赔偿损失 3,962,869.12 元在“预计负债”科目中列示。

3、苏州景迈达贸易有限公司诉奥英光电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 年 6 月 23 日，苏州景迈达贸易有限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起诉称，因苏州新锐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原韩国 DS 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苏州新锐电子”）已将其对帝艾斯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帝艾斯”）的 991,541.18 美元债权转让给了苏州景迈达贸易有限公司（本案原告），故要求被告奥英光电向原告支付货款 991,541.18 美元及逾期利息 104,212.73 美元（两项合计折合人民币 6,741,954.66 元）。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012 年 6-10 月期间，苏州新锐电子向韩国 DS 销售了 991,541.18 美元的 LCM 材料。当时相应的贸易模式是，韩国 DS 向苏州新锐电子下订单，苏州帝艾斯受韩国 DS 的委托在国内代收苏州新锐电子所交付的材料，并由苏州帝艾斯为韩国 DS 提供来料加工服务。苏州新锐电子每月与韩国 DS 进行对账后，韩国 DS 直接向苏州新锐电子支付相应的材料货款。在本案的买卖合同纠纷中，苏州帝艾斯与苏州新锐电子并不存在任何的买卖合同法律关系。此外，在韩国 DS2013 年的破产重整程序中，苏州新锐电子已经向韩国 DS 的破产管理人申报了上述债权并得到了相应的债权确认。

基于以上事实，公司认为奥英光电在本案中有很大的胜诉可能性，因此公司暂未计提相应的或有赔偿损失。

4、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吴江泰美电子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苏州胜浦支行开具的关税保函 7,200,000.00 元人民币、广州恩披特电子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开具的关税保函 7,000,000.00 元人民币、奥英光电在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具的关税保函 3,000,000.00 元人民币和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459,266.46 元人民币在有效期内。

5、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根据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启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纳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吉仓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刘立伟签署的《苏州格瑞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苏州格瑞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800 万元人民币，分两期进行，每期的增资额各为 400 万元人民币。上述两期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 25% 的股权。截止报告日，第一期增资 400 万元已办理完成。第二期增资 400 万元的前提条件为：苏州格瑞丰的薄层石墨烯中试线试产成功且相应产品得到客户的认可。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赫欧向银行借款及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向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等额不超过 5,216 万元人民币融资性保函给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简称：澳新银行香港分行），澳新银行香港分行据此向香港赫欧发放贷款。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简称：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等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融资性保函给 Citibank N.A. HongKong（中文名：花旗银行香港分行），由花旗银行香港分行据此向香港赫欧发放贷款。同时公司为香港赫欧就此笔借款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提供全额银行承兑汇票或存单质押。上述借款融资期限均不超过 1 年（含一年）。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2、根据公司 2014 年 7 月 23 日总经理办公会纪要和香港赫欧《关于增资 Lens Laboratories LLC 之董事决定》，同意香港赫欧以 25 万美元现金方式向美国内华达州 Lens Laboratories LLC 公司进行增资，以获得该公司 60% 股权。截止本报告日，相关增资手续正在办理。

截至本报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企业合并

2013 年 11 月 14 日，ALL IN 与 DS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DSA”）签署《股权收购协议》，ALL IN 以现金 550 万美元购买 DSA 持有的帝艾斯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帝艾斯”）97.82% 的股权。2013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 ALL IN(ASIA) HOLDING CO., LIMITED 收购帝艾斯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97.82% 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2014 年 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27 号）文件。苏州帝艾斯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苏州帝艾斯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变名为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英光电”）。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ALL IN 已支付 350 万美元的股权受让款，尚有 200 万美元未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的规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苏州奥英光电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为：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资产总额	406,729,986.23	367,082,694.09	274,551,724.69
负债总额	537,591,051.83	537,591,051.83	528,442,302.28
所有者权益总额[注]	-130,861,065.60	-170,508,357.74	-253,890,577.59

ALL IN 收购奥英光电的合并成本折合人民币合计为 35,339,133.36 元，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奥英光电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3)第 573 号”评估报告中净资产评估值-17,561.65 万元作为奥英光电 2013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公允价值，调整后奥英光电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30,861,065.60 元。上述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苏州奥英光电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 35,339,133.36 - (-130,861,065.60 * 97.82%) = 163,347,427.73 元，确认为商誉。

奥英光电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 156,988,517.88 元，净利润为 9,789,914.97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22,121,547.66 元。

2、债务重组

本期企业未发生债务重组。

3、租赁

本公司以后年度支付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968,105.72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7,444,036.83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3,921,069.44
3 年以上	7,924,675.07
合 计	33,257,887.06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金融资产小计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其他	-	-	-	-	-
上述合计	-	-	-	-	-
金融负债	-	177,113.82	-	-	177,113.82

5、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贷款和应收款	322,337,152.49	-	-	662,983.15	371,873,745.18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金融资产小计	322,337,152.49	-	-	662,983.15	371,873,745.18
金融负债	137,119,221.45	-	-	-	210,507,530.83

6、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原因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锦富电子有限公司	1,217,438.85	购买原材料	2014-4-29	无	否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赫欧电子有限公司	16,178,322.94	购买原材料	2014-5-31	2017-3-12	否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赫欧电子有限公司	12,305,600.00	银行贷款	2013-8-5	2015-8-5	否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赫欧电子有限公司	28,744,698.79	银行贷款	2013-12-9	2014-12-8	否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锦富迪奇电子有限公司	12,305,600.00	银行贷款	2014-6-16	2016-6-15	否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锦富光电有限公司	24,611,200.00	银行贷款	2014-6-9	2016-2-8	否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	18,458,400.00	银行贷款	2014-5-22	2016-5-21	否
合计		113,821,260.58				

[注] 银行贷款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7、其他事项

(1) 2013 年 1 月 28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吴江泰美以帝艾斯光电(韩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韩国 DS 或被告)拖欠其货款为由, 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 苏州中院)提起诉讼。吴江泰美请求苏州中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2,144,419.00 美元(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对人民币的中间汇率 6.2855, 共计人民币 13,478,745.62 元)及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并要求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13 年 1 月 29 日, 吴江泰美向苏州中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 申请苏州中院对韩国 DS 名下财产进行保全, 以保证其债权顺利实现。2013 年 2 月 6 日, 吴江泰美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苏中商外初字第 0005-1 号】。苏州中院认为吴江泰美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裁定冻结韩国 DS 价值人民币 1350 万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冻结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2014 年 4 月 4 日, 案件一审判决吴江泰美胜诉, 判决韩国 DS 支付货款 2,144,709.97 美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以 2,144,709.97 美元为基数,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 按中国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目前苏州中院正通过公告方式向韩国 DS 送达一审判决书。

(2) 2013 年 5 月 15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锦富以江西高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江西高飞)拖欠其货款为由, 向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 赣州中院)提起诉讼。2013 年 7 月 31 日赣州中院作出【(2013)赣中民二初字第 66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被告江西高飞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东莞锦富支付货款 722.99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江西高飞未提出上诉。判决生效后, 江西高飞并未履行判决, 东莞锦富依法向赣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因 2014 年 4 月 10 日, 江西省信丰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江西高飞破产清算一案【案号为: (2014)信民破(预)字第 1-1 号】, 并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指定江西明理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 东莞锦富申请的上述强制执行程序被依法中止。

目前江西高飞仍处于破产清算过程中。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分类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5,360.28	0.55	1,095,360.28	100.00	1,085,408.61	0.50	1,085,408.6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	196,858,768.25	99.11	803,361.72	0.41	217,280,273.59	99.20	1,220,659.07	0.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4,529.19	0.35	674,529.19	100.00	668,400.89	0.30	668,400.89	100.00
合计	198,628,657.72	100.01	2,573,251.19		219,034,083.09	100.00	2,974,468.57	

组合一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1,100,705.63	97.08	515,458.59	209,794,907.55	96.55	1,220,659.07
1至2年	5,758,062.62	2.92	287,903.13	7,485,366.04	3.45	-
2至3年	-	-	-	-	-	-
3至4年	-	-	-	-	-	-
4至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196,858,768.25	100.00	803,361.72	217,280,273.59	100.00	1,220,659.07

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帝艾斯光电(韩国)有限公司	1,095,360.28	1,095,360.28	100.00	债务人财务状况不佳,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兴隆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674,529.19	674,529.19	100.00	债务人财务状况不佳,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合计	1,769,889.47	1,769,889.47		

(2) 本期无转回或收回情况。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62,554,440.23	1年以内	31.49
奥英(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42,689,144.70	1年以内	21.49
东莞锦富迪奇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893,974.73	1年以内	7.50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0,805,673.17	1年以内	5.44
青岛锦富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9,177,181.05	1年以内	4.62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合计		140,120,413.88		70.54

(6)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62,554,440.23	31.49
奥英(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42,689,144.70	21.49
东莞锦富迪奇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893,974.73	7.50
青岛锦富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9,177,181.05	4.62
深圳市锦富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7,536,784.52	3.79
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00,297.56	1.26
南京锦富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9,054.98	0.06
滁州锦富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64,707.50	0.03
吴江泰美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9,261.00	0.00
合计		139,554,846.27	70.24

(7) 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8) 应收账款中的外币应收账款

币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4,684,626.97	6.1528	90,351,572.85	10,768,621.23	6.0969	65,655,206.78

2、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一	132,936,878.62	100.00	483,316.40	0.36	182,569,863.92	100.00	758,889.23	0.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合计	132,936,878.62	100.00	483,316.40	0.36	182,569,863.92	100.00	758,889.23	0.42

组合一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2,452,420.62	99.63	36,233.70	169,091,281.00	92.62	409,331.08
1 至 2 年	23,574.00	0.02	1,178.70	13,017,698.92	7.13	39,967.95
2 至 3 年	21,400.00	0.02	6,420.00	216,134.00	0.12	64,840.20
3 至 4 年	373,484.00	0.28	373,484.00	222,750.00	0.12	222,750.00
4 至 5 年	46,000.00	0.03	46,000.00	2,000.00	0.00	2,000.00
5 年以上	20,000.00	0.02	20,000.00	20,000.00	0.01	20,000.00
合 计	132,936,878.62	100.00	483,316.40	182,569,863.92	100.00	758,889.23

(2) 本期无转回或收回其他应收款项。

(3)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4) 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吴江泰美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48,585,929.15	1 年以内	36.55
广州恩披特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37,545,308.89	1 年以内	28.24
苏州新硕特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500,000.00	1 年以内	10.16
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76,954.61	1 年以内	8.48
奥英(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7,924,543.27	1 年以内	5.96
合 计		118,832,735.92		89.39

(6)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吴江泰美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48,585,929.15	36.55
广州恩披特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37,545,308.89	28.24
苏州新硕特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500,000.00	10.16
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76,954.61	8.48
奥英(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7,924,543.27	5.96
青岛锦富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7,182,960.48	5.40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上海挚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00,000.00	1.13
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71,793.90	0.88
滁州锦富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76,742.64	0.06
南京锦富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64,817.59	0.05
合计		128,829,050.53	96.91

(7) 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3、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347,955,040.34	5,707,129.52	342,247,910.82	327,955,040.34	5,707,129.52	322,247,910.8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34,039,238.74	-	34,039,238.74	34,433,308.49	-	34,433,308.49
合计	381,994,279.08	5,707,129.52	376,287,149.56	362,388,348.83	5,707,129.52	356,681,219.31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威海锦富信诺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65.00%	65.00%	9,100,000.00	9,100,000.00	-	-	9,100,000.00
无锡市正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2.00%	62.00%	2,298,658.70	2,298,658.70	-	-	2,298,658.70
南京锦富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803,445.07	30,803,445.07	-	-	30,803,445.07
上海喜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6,711,667.16	36,711,667.16	-	-	36,711,667.16
东莞锦富迪奇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9,943,175.00	89,943,175.00	-	-	89,943,175.00
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	-	24,000,000.00
上海挚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香港赫欧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6,548.00	66,548.00	-	-	66,548.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青岛锦富光电有限公司	60.00%	60.00%	25,000,000.00	9,000,000.00	16,000,000.00	-	25,000,000.00
深圳市锦富光电有限公司	65.00%	65.00%	9,750,000.00	9,750,000.00	-	-	9,750,000.00
苏州新硕特光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	-	12,000,000.00
吴江泰美电子有限公司	77.89%	77.89%	23,368,420.00	23,368,420.00	-	-	23,368,420.00
苏州久富电子有限公司	75.00%	75.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DS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0.7984%	0.7984%	5,913,126.41	5,913,126.41	-	-	5,913,126.41
滁州锦富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苏州格瑞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7.66%	17.66%	4,000,000.00	-	4,000,000.00	-	4,000,000.00
合计			347,955,040.34	327,955,040.34	20,000,000.00	-	347,955,040.3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威海锦富信诺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1,300,000.00
无锡市正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
南京锦富电子有限公司	-	-	11,250,000.00
上海喜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东莞锦富迪奇电子有限公司	-	-	10,929,427.61
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	-	-	-
上海攀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	-
香港赫欧电子有限公司	-	-	-
青岛锦富光电有限公司	-	-	-
深圳市锦富光电有限公司	-	-	-
苏州新硕特光电有限公司	-	-	-
吴江泰美电子有限公司	-	-	-
苏州久富电子有限公司	-	-	-
DS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5,707,129.52	-	-
滁州锦富电子有限公司	-	-	-
合计	5,707,129.52	-	23,479,427.61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昆山乐凯锦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00%	40,000,000.00	34,433,308.49	-	394,069.75	34,039,238.74
合计			40,000,000.00	34,433,308.49	-	394,069.75	34,039,238.74

[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按权益法核算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394,069.75	60,845.41	本期亏损
合计	-394,069.75	60,845.41	

(4) 公司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5) 不存在被投资单位向本公司转移资金受到限制等情况。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34,065,195.24	188,483,860.60	302,242,804.83	247,965,194.30
其他业务收入	4,263,578.55	2,737,048.14	2,530,080.69	1,867,478.72
合计	238,328,773.79	191,220,908.74	304,772,885.52	249,832,673.02

(2) 主营业务（分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模组及光电显示薄膜器件	234,065,195.24	188,483,860.60	302,242,804.83	247,965,194.30
其他产品	-	-	-	-
合计	234,065,195.24	188,483,860.60	302,242,804.83	247,965,194.30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外销收入	111,837,285.70	88,222,147.51	151,366,567.60
内销收入	122,227,909.54	100,261,713.09	150,876,237.23	135,801,742.19
合计	234,065,195.24	188,483,860.60	302,242,804.83	247,965,194.30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05,913.24	14.23
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26,991,388.60	11.33
SAMSUNG DISPLAY CO.,LTD	11,874,186.78	4.98
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	8,157,601.14	3.42
宜来特光电(无锡)有限公司	7,004,065.73	2.94
合计	87,933,155.49	36.90

5、投资收益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479,427.61	18,75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4,069.75	60,845.41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合计	23,085,357.86	18,810,845.41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东莞锦富迪奇电子有限公司利润分配	10,929,427.61	-	分回利润增加所致
南京锦富电子有限公司利润分配	11,250,000.00	18,750,000.00	分回利润减少所致
威海锦富信诺精密塑胶有限公司利润分配	1,300,000.00	-	分回利润增加所致
合计	23,479,427.61	18,750,000.00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681,160.42	33,034,377.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2,347.68	7,049,933.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97,236.32	6,647,180.78
无形资产摊销	616,761.98	498,383.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3,089.79	311,431.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859.19	65,453.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2,162.05	4,335,711.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085,357.86	-18,810,84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760.19	-1,464,742.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75,185.45	33,203,074.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485,083.95	-52,383,651.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291,979.05	-58,235,107.58
其他	1,509,850.02	2,723,06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98,380.39	-43,025,739.19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5,312,313.25	290,385,882.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7,120,799.59	324,609,568.73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191,513.66	-34,223,685.89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46,705.16	处置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31,322.04	数字化基地发展资金、总部经济发展奖励、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发展基金、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2,107.08	产品质量赔款、房屋租赁协议解约赔偿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12,509.8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55,775.30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756,734.5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634,912.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21,82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750,662.79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73,872,484.76	44,872,546.47	1,406,385,663.33	1,354,540,013.48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73,872,484.76	44,872,546.47	1,406,385,663.33	1,354,540,013.48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不适用				

注：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填列合并报表数据。

注：差异情况的详细说明。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注：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1%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0%	0.18	0.18

注：1、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只需计算、列报合并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无需计算、列报母公司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2、对于“每股收益”，有限公司阶段不用计算和披露，股份公司设立后当年及以后期间计算和披露。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当年期初股本数按折股时股本计算，即股份公司设立前不考虑权重变化。股份公司设立后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考虑权重变化加权计算每股收益。例如：2010年2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3000万元增资至5000万元，5月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折合股本1亿股，此后不变。则2009年不披露每股收益，股本为实收资本3000万元；2010年期初股本数为1亿股，此后也为1亿股。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 42.11%，主要原因系本期由于内销业务回款采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38.20%，主要原因系本期预付供应商货款减少所致。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69.34%，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上期出售苏州蓝思的股权转让款余款 36,099,950.20 元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 9,095.01%，主要原因系（1）待认证抵扣的进项税额期末余额为 1,091,462.42 元，期初余额为 176,375.07 元；（2）期末应交增值税负数重分类和应交所得税负数重分类金额分别为 7,577,640.80 元和 7,548,609.04 元。

5、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 81.67%，主要原因系本期收购奥英光电，其固定资产并入合并报表所致。

6、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 67.71%，主要原因系滁州锦富新厂房主体工程、东莞锦富新厂房装修工程开工建设和待安装设备增加所致。

7、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 35.88%，主要原因系本期收购奥英光电，其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并入合并报表所致。

8、 商誉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长 4,289.12%，原因系本期完成了对奥英光电的收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奥英光电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致。

9、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长 389.30%，主要原因系本期收购奥英光电，期末对其未弥补亏损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算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10、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长 107.18%，主要原因系本期收购奥英光电，其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87,808,772.13 元并入合并报表所致。

11、 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余额为 177,113.82 元，期初余额为 0，原因系本期收购奥英光电，其“衍生金额负债—远期结售汇合约”期末余额 177,113.82 元并入合并报表所致。

12、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长 120.17%，主要原因系本期收购奥英光电，员工人数增加，相应计提待发放的工资、奖金增加所致。

13、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长 2,578.58%，主要原因系期末应交增值税负数和应交所得税负数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14、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长 626.58%，主要原因系本期收购奥英光电，其短期借款期末计提的应付利息并入合并报表所致。

15、 应付股利期末余额为 20,440,900.00 元，期初余额为 0，系本期根据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确认的现金股利尚未支付所致。

16、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长 520.80%，主要原因系（1）本期收购奥英光电，其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97,115,868.95 元并入合并报表；（2）尚欠 DSA 股权转让款。

1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2,091,952.00 元，期初余额为 0，系本期收购奥英光电，其应付原股东 DSA 的借款尚未支付所致。

18、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 5,485,263.20 元，期初余额为 0，系本期收购奥英光电，期末其未决诉讼预提的赔偿损失所致。

19、营业收入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增长 38.24%，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产品从光电显示薄膜器件延伸到液晶显示模组，带来销售规模的增长所致。

20、营业成本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增长 44.42%，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入较上期增长所致。

21、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减少 58.81%，主要原因系上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934,989.95 元所致。

2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金额 1,572,369.01 元，上期金额为 0，系本期收购奥英光电，其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

23、投资收益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减少 1,903.35%，主要原因系（1）本期收购奥英光电，其远期结售汇合约实际交割损失；（2）联营企业昆山乐凯本期亏损，按权益法计算的投资损失。

24、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增加 204.36%，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增加所致。

25、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增加 274.58%，主要原因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 在其它证券市场披露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四) 其他有关资料。

董事长：富国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4年08月20日